

印刷業務

媒體廣告

• 招聘廣告

• 航機雜誌業務

以介紹方式上市

Recruit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倘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上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主板股份代號：550

創業板股份代號：8073

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提呈或用作提呈的邀請，且本公司所配發的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均非向公眾發售。本公司不會基於或根據本文件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已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本文件、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
於中國日報 (以英文) 及香港商報 (以中文) 及 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的生效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如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佈知會股東。

目 錄

閣下應只依賴本文件所載列有關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已獲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i
概要	1
釋義	8
技術詞彙	16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17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22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6
政治及經濟風險	27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29
就本文件的陳述須考慮的事項	31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責任	32
並無業務變動	32
申請在主板上市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	32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33
終止季度申報	33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4
印花稅	34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35
介紹上市之條件	35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36
公司資料	39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41
業務	
概述	51
競爭優勢	53
歷史與發展	54
集團結構	58
廣告	64
印刷	72
銷售	79
市場推廣	81
競爭	84
採購、存貨控制及供應商	86
知識產權	88
資訊科技	88
其他物業	89
保險	89
法律訴訟	90
環境事宜	90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91
關連交易	97
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98
股本	104
主要股東	106
財務資料	10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35
附錄二 —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報	195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99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12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8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280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載有所有就閣下而言重要的資料。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法定公告及印刷業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業務分部分類的營業額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995	160,570	192,622
印刷收入	—	66,533	105,711
合計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廣告

(i) 招聘

本集團為香港的招聘廣告經營商，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

在一九九二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定期於香港派發免費招聘廣告刊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一家中國本地報社推出一份招聘廣告刊物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上海。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上海派發兩份招聘廣告刊物《Recruit》及《1010job精英招聘》（透過一家中國本地報社），目標讀者為白領求職者。

本集團亦經營一個網站recruitonline.com，此中英雙語網站為香港的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個人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透過1010job.com網站進入中國市場，此網站為中國市場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招聘及職位資料。

就有關其於香港的招聘廣告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招聘市場的印刷廣告供應商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recruitonline.com網站。另一方面，就其有關於中國的招聘廣告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強化其上海招聘廣告業務的銷售團隊，並在其1010job.com網站為上海的求職者提供更多獨有產品。

(ii) 航機雜誌

本集團為兩間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主要航機雜誌及報章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作為彼等的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負責製作、營銷及宣傳雜誌及報章，以及協助銷售廣告版面。

本集團目前就兩間航空公司供應的五份每月及每週出版的航機雜誌及報章提供服務。該等刊物主要於航空公司的客機上及於中國各地的主要機場派發。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業務，爭取成為更多航機雜誌的服務之供應商，加強其於航機雜誌市場的競爭優勢。

(iii) 法定公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為《中國日報》法律通告及公告的獨家銷售代理。法律通告及公告主要包括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刊發的公告及申請註冊及更新酒牌的通告。本集團透過其本身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中國日報》的公告廣告版面。除了銷售廣告版面，本集團亦與其他廣告客戶、其他中間人及《中國日報》協調刊發公告及通告。

聯交所正取消要求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的主板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法定公告業務未來的發展空間有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公告業務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29.9%**、**34.8%**及**29.4%**。法定公告的經營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溢利的**11.9%**、**11.5%**及**6.3%**。鑒於來自《中國日報》廣告版面銷售額的盈利貢獻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下跌，以上述百分比計算變得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失去法定公告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印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設立其印刷部以進行優質印刷，包括為海外出版商印刷攝影書籍、烹飪書籍、藝術書籍、課本及兒童圖書。

本集團目前使用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透過加工安排以生產設施製造印刷產品，包括藍紙加工、印前、印刷、印後、手工及品質保證的程序。此外，若干部份的生產程序或部份銷售訂單可能於高峰期給予分包商。儘管生產程序於中國進行，然而本集團的印刷部仍將其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並由其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海外客戶服務。

概 要

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不同地區建立新的客戶群以達致穩定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服務與全球出版社合作。

競爭優勢

- 出眾的印刷及網上營運
- 全面的網上招聘功能
- 建立品牌往績超卓
- 在中國航機雜誌業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
- 印刷生產時間較短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牽涉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本集團於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v) 政治及經濟風險；及(v)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為風險因素一覽：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依賴廣告收益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本集團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對手
-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可能受容量限制所限
- 本集團可能因其網站內容負上潛在責任
-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將僅須於網站而非報章刊發其公告
- 依賴紙張供應
- 香港稅項
- 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
- 本集團毛利波動
- 若干其他非經常性經營收入項目
- 倘市場對本集團的印刷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能令本集團積存陳舊存貨
- 倘須為貿易應收款項或為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作出撥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廣告業政府法規
- 本集團可能不再延續與兩間中國航空公司訂立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協議
- 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其概無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公司經營部份業務
- 依賴中國實體
- 終止加工安排
- 依賴中方提供生產設施
- 依賴中國本地報社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
- 一項租賃協議未獲登記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招聘廣告業的競爭激烈

概 要

- 倘出現預期以外的網絡干擾，則本集團可能招致瀏覽人流量減少、收入下跌及聲譽受損
- 電腦病毒或黑客可能令本集團的系統出現延誤或中斷，因而可能減少其服務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政治及經濟風險

- 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東權益受百慕達法例所限
-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將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

概 要

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核數師報告，並概述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103,995	227,103	298,333
直接經營成本	<u>(48,598)</u>	<u>(136,496)</u>	<u>(182,526)</u>
毛利	55,397	90,607	115,807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1)	4,418	11,633	14,9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067)	(34,943)	(41,333)
行政費用	(11,444)	(27,732)	(32,598)
其他經營費用	<u>(290)</u>	<u>(698)</u>	<u>(2,087)</u>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u>—</u>	<u>(539)</u>	<u>(2,6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u>(28)</u>	<u>(1,060)</u>	<u>(5,982)</u>
本年度溢利	<u><u>33,986</u></u>	<u><u>37,268</u></u>	<u><u>58,28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86	37,094	55,102
少數股東	<u>—</u>	<u>174</u>	<u>3,178</u>
本年度溢利	<u><u>33,986</u></u>	<u><u>37,268</u></u>	<u><u>58,280</u></u>
股息	<u>—</u>	<u>10,969</u>	<u>26,1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附註2)			
基本 (港仙)	<u>14.54</u>	<u>13.57</u>	<u>20.07</u>
攤薄 (港仙)	<u>14.47</u>	<u>13.46</u>	<u>19.94</u>

附註：

-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已授出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之總和計算。

概 要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73,692	62,748
直接經營成本	(48,185)	(35,789)
毛利	25,507	26,959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1)	13,298	1,32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3,013)	(10,933)
行政費用	(8,372)	(7,359)
其他經營費用	(388)	—
經營溢利	17,032	9,991
財務費用	(255)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7	9,622
所得稅開支	(1,162)	—
本期溢利	15,615	9,6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5,113	9,066
少數股東	502	556
本期溢利	15,615	9,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之每股盈利 (附註2)		
基本 (港仙)	5.50	3.31
攤薄 (港仙)	5.46	3.29

附註：

1.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部份出售收益及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其性質為非經常性。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及就已授購股權而言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之和而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10 Group」	指	1010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010job.com」	指	本集團網域名稱為www.1010job.com的網頁
「1010job精英招聘」	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刊發的招聘廣告刊物
「匯星印刷」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
「1010 Printing (UK)」	指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洲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
「CFIC」	指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8.7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日報」	指	中國日報香港版，於香港出版及流通的英文報章

釋 義

「先傳媒」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y Apex」	指	City Apex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ER2及Wellsmart Assets擁有77%及23%權益，亦身為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61%
「Colchester Holdings」	指	Colchester Holding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於ER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權益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遷移至百慕達繼續經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中國實體及才庫上海等的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有關安排讓本集團控制及享有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約安排」一段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羅醫生」	指	羅嘉瑞醫生
「宜勁」	指	宜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R2」	指	ER2 Holdings Limited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64.95%實際權益
「外企服務公司」	指	Foreign Enterprise Service Company (外資企業服務公司)，負責為外資公司處理國內僱傭事務的中國政府部門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鷹君有限公司」	指	鷹君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6%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為Wellsmart Assets的控股公司及於主板上市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S」	指	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於1010 Group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0%權益，其實益擁有人為匯星印刷的管理層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指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Co. Limited (現稱為 Recruit Advertising Limited)，本集團招聘廣告業務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的經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介紹上市」	指	建議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介紹方式而於主板上市
「IRG」	指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OPD Group 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該公司約1%權益
「Jobstreet」	指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 Market 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RGL的已發行股本的20%權益
「九鐵」	指	九廣鐵路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其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之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劉先生」	指	劉竹堅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澄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指	溫兆裘先生，非執行董事
「地鐵」	指	由地鐵公司經營於香港的地下鐵路集體運輸系統
「地鐵公司」	指	地鐵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香港地鐵的經營者
「Naturbest」	指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OPD Group」	指	OPD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Oriental Touch China」	指	Oriental Touch China Limited，本集團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
「PPGI」	指	PPG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PPGL」	指	Premier Printing Group Limited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PPGI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
「中國實體」	指	上海德才、上海海帆及上海獵英
「加工協議」	指	匯星印刷、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實業發展公司與博羅縣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就製造印刷產品的加工安排而訂立的加工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設施的加工安排」一段
「加工安排」	指	根據加工協議進行的加工安排

釋 義

「生產設施」	指	博羅縣園洲匯星印刷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工業園區南崗路的生產設施，由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實業發展公司擁有，用作根據加工協議為本集團製造印刷產品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建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才庫（中國）控股」	指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才庫媒體」	指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cruitonline.com」	指	本集團網域名稱為www.recruitonline.com的網頁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GL」	指	Recrui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RGL集團」	指	RGL及其附屬公司
「才庫招聘資源」	指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才庫招聘資源集團」	指	才庫招聘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才庫上海」	指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才庫管理」	指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才庫網絡廣告」	指	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前稱為才庫出版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上海德才」	指	上海德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海帆」	指	上海海帆廣告有限公司,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獵英」	指	上海獵英人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保薦人」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介紹上市的保薦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WPL」	指	Samuel Wan & Partners Limited, 一間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劉先生及溫先生擁有12.5%及55.0%權益的公司

釋 義

「往績紀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P」	指	貴賓
「Wellsmart Assets」	指	Wellsmart Assets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於City Apex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3%權益
「中倫」	指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文件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80港元兌1.00美元

上述匯率僅供參考。概不就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是否已經或可否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可以兌換發表任何聲明。

www.recruitonline.com及www.1010job.com網頁的內容並不概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定義與其他詞彙。因此，該等定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不同。

「網域名稱」	指	用以識別出一個或多個互聯網協定位址（即電腦或傳輸控制協議或互聯網協定網絡上的儀器的識別符號）的名稱
「電子郵件」	指	郵件伺服器之間在互聯網上傳送的電子信息，通常以文本形式
「互聯網」	指	由以千計獨立網絡組成的全球性電腦連接網絡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或「ISP」	指	提供登入互聯網服務的人士或公司，通常收取費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一般能夠提供永久連接及撥號連接。當用戶致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時，用戶的數據機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其中一個數據機連接，由此而連接至互聯網主幹。因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用戶進入互聯網的入口。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收入來自客戶（登入費用、使用費、在一些市場中還包括部份本地電話費），來自廣告及電子商貿的佣金也逐漸增加
「連線」	指	電腦直接及同時與其他電腦或網絡互動，稱為「連線」
「瀏覽頁次」	指	用以計算網站活動的統計方法。用戶要求下載互聯網網址的一個網頁，即計作一個「瀏覽頁次」
「搜尋器」	指	在互聯網尋找有關瀏覽項目的工具，讓用戶在輸入一個主題的若干關鍵詞後，網羅一系列相關網站
「網站」	指	一組在萬維網以其地址作為識別的檔案，可在互聯網由瀏覽器下載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述其他資料外，閣下應謹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依賴廣告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產生的收益約100.0%、70.7%及64.6%。倘主要廣告客戶大幅削減廣告開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與廣告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亦無保證該等客戶會繼續於本集團的印刷及／或網上刊物刊登廣告。倘該等客戶的需求大幅減少，則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依賴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何淑儀女士以及白敦六先生及其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亦依賴本集團挽留及鼓勵其主管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員工」一節。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已與本集團訂立僱用合約。然而，倘日後未能獲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或未能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其他合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取得驕人業績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24.5%、40.3%及46.3%，而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1%、13.4%及17.0%。本集團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首五大客戶維持超過兩年的業務關係。主要客戶一般不會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長期承諾。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停止使用或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而本集團未能取得規模相若的替代訂單，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85.3%、56.7%及47.7%，而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26.2%、15.1%及22.3%。倘任何該等主要供應商停止供應原材料及／或服務，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及／或生產活動可能受到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愈來愈多的競爭對手

在香港及中國發展職位數據庫及尋求招聘廣告收入的公司數目於日後可能增加，導致招聘廣告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繼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面對如報章、雜誌及網上招聘廣告營運商等印刷及網上廣告媒體帶來的競爭。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可能受容量限制所限

倘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使用量大幅增加，本集團將須擴充及提升其現有電腦系統。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準確預測其互聯網服務使用量增加（如有）的比率及時間，並相應擴充及提升其電腦系統以應付此增加的使用量。倘本集團未能或延誤擴充或提升其電腦系統，可對其互聯網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其網站內容負上潛在責任

本集團可能因可於或透過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瀏覽的內容而負上誹謗、版權、專利權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申索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可因有關內容而負上責任風險。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規定任何擁有收集、保存、處理或使用資料的控制權的人士（「資料使用者」）遵守條例規定的資料保護原則。該等原則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及安全的方式。倘本集團收集其服務的用戶的資料，其可能被視為「資料使用者」。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條例規定的資料保護原則。條例亦禁止資料使用者為直接市場推廣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除非彼等遵守若干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將來未必能將其業務之網域名稱註冊

本集團現時已將多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其中包括 recruitonline.com 及 1010job.com。該等網域名稱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未必可防止第三者購入與本集團之網域名稱、品牌、商標或其他產權類似之網域名稱或將其註冊。以類似網域名稱經營而提供類似服務之網站可能使本集團建立 recruitonline.com 及 1010job.com 網站以提供有關就業及自我提升資訊的努力失色。在此情況下，用戶未必可找到本集團之網站，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版權、服務標記、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賴知識產權法及與其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以保障其知識產權。此外，中國互聯網相關產業知識產權保護之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尚未明確及不斷演變，且該等法例保護知識產權之程度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例如美國及香港）之法例並不相同。此外，本集團將來可能須興訟以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這會導致龐大成本及分散本集團的資源，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將僅須於網站而非報章刊發其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頒佈所披露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總結，董事注意到聯交所將修訂現行的主板發行人公佈資料的機制，因而導致取消發行人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強制性規定。修改規定的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題為「香港交易所訂出推行網上披露訊息及取消強制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日期」。取消於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首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於為期六個月的首階段，主板上市發行人將不再須刊發付費公告，惟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公告時刊發通知，並在自設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全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將不再須刊發通知。於實施後十二個月，除了於聯交所及創業板網站刊發外，所有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須擁有其自設網站以刊發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文件。付費公告最終減少應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紙張供應

紙張為本集團主要的生產原材料。紙張的市價及供應量取決於不時波動的供求量。倘紙張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於香港從事業務的公司須就於香港賺取或來自香港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利潤的來源地載列香港稅務局對（其中包括）部分於香港及部分於中國製造的貨品的香港徵稅的觀點。

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在以下情況，稅務局會以50:50的基準攤分來自製造貨品的溢利，其中50%的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香港製造業務與一個中國實體訂立一項加工協議。中國實體負責加工須出口到中國以外地區的貨品。中國實體提供工廠場地、土地及勞工。其就此徵收加工費用及向香港製造業務出口製成品。香港製造業務一般提供原材料。其亦可能為於中國僱用的勞工及製造廠房及機器提供專有技術、管理、生產技術、設計、技術勞工、培訓及監督。中國實體於加工過程中並不擁有原材料及加工貨品的擁有權，而所有加工貨品會運返香港業務。

本集團接獲有關於加工協議項下的製造業務模式落入上文披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合資格攤分的溢利範圍的意見。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溢利的無、無及16.3%分別來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根據加工協議製造的貨品。

倘 (i) 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項下的製造業務模式不屬披露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項下合資格攤分溢利的範圍；或 (ii) 香港稅務法或其詮釋出現任何改變，稅務局可能視本集團源自銷售根據加工協議製造的貨品所產生溢利為來自香港的溢利。若然如此而本集團未能提出相反證明，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的航機雜誌銷售業務高峰期一般與中國三個主要「黃金週」假期重疊（包括一月或二月的中國新年假期、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及十月初的中國國慶節假期）。由於書籍乃於聖誕節前印製及船運至海外，因此印刷部門的高峰期為下半年度。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銷售高峰期為下半年度。銷售亦可因若干其他原因而於一個財務年度內波動，這包括推出新產品、廣告及推廣活動。此外，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一些不能預見情況（如生產受到干擾）影響。由於這些波動，對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務年度相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被視作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本集團經營業績波動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各項因素而波動。香港或中國經濟衰退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獲利，倘本集團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消其經營開支，其業務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源撥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業務、業績表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毛利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3%**、**39.9%**及**38.8%**。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因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於印刷業的業務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可能因（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印刷業務發展而出現波動。

若干其他非經常性經營收入項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4,4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而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1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若干非經常性質項目，如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因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有關非經常性項目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風險因素

倘市場對本集團的印刷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能令本集團積存陳舊存貨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當其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初投入營運時開始出現存貨。本集團的存貨均與其印刷業務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即相關年度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存貨成本乘以日數）分別為68天與92天。由於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受到市場需求及趨勢的影響，倘市場對本集團的印刷品的需求突然下降可令本集團積存存貨，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須為貿易應收款項或為聯營公司提供墊款作出撥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即相關年度平均貿易應收賬項除以收益及營業額乘以日數）分別為44天、65天及78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約290,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減值，佔相關年度收益及營業額約0.3%、0.3%及0.7%。倘主要債務人未能支付結欠餘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聯營公司提供的墊款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墊付予PPGI，其於PPGL擁有50%權益。PPGL為本集團香港招聘雜誌的印刷服務供應商。倘PPGI及／或PPGL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將會影響收回墊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可能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因而對其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廣告業政府法規

中國的廣告業受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法監管。從事廣告業務的廣告客戶、廣告經營商及發佈商，必須符合廣告法之適用程序及規定。倘本公司之營運被定為違反廣告法，或須遭受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被勒令停止發放相關廣告及刊發廣告更正資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不再延續與兩間中國航空公司訂立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協議

本集團為兩間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主要航機雜誌及報章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相關協議的年期介乎五年半至十五年不等。倘任何該等航空公司終止聘用本集團為其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替代，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其概無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公司經營部份業務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中國實體在中國經營其印刷及互聯網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業務，而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概無任何所有權權益，惟視其為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任何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0.9%、無及4.0%，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營業額、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3.4%、無及2.7%。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實體及經營其業務。

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日後認為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見本節「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一段），則根據現行的中國行政處罰法，行政處分可採取行政罰款、充公非法經營收入及撤銷實體營業牌照（對實體而言最嚴厲的處分）的形式。在較罕見的少數極端例子中，負有責任的中國實體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刑事指控。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實體可能面對以下罰款及處罰：

(i) 中國廣告法（一九九五年）

最高罰款：

- － 相關廣告費用實際金額的五倍

最高處罰：

- － 撤銷有關廣告業務的營業牌照
- － 在少數極端例子中，相關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商或出版商可能面對刑事指控

風險因素

(ii) 人才市場管理規定 (二零零五年)

最高罰款：

- 少於人民幣10,000元或從非法業務活動產生的金額的3倍，然而不能超越人民幣30,000元

最高處罰：

- 勒令終止全部或部份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二零零零年)

最高罰款：

- 從非法活動產生收益：充公收入及少於收益金額五倍的罰款
- 並未從非法活動產生收益或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最高處罰：

- 關閉網站
- 撤銷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

倘中國實體的營業牌照被撤銷，本集團須終止中國實體於中國的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在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的控制權上，未必如直接擁有該等業務般有效。倘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未有遵守或拒絕重續合約安排，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遭到阻擾。此外，倘中國實體未能按其規定履行或支付款項，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制下的補救以執行合約安排。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阻擾本集團的業務。無法保證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會令本集團滿意。

依賴中國實體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故集團須倚賴中國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業務。倘本集團無法與任何中國實體重續協議，則本

風險因素

集團將須物色其他中國實體以繼續在中國經營其招聘廣告及人事代理業務，因而可能阻擾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加工安排

本集團的印刷業務乃根據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加工安排，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加工設施進行，該份加工安排的期間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本集團支付一筆加工費，作為該名中國訂約方為生產設施的日常運作而產生的經營成本、保險、稅項、手續費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設施所製造或加工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無、3.8%及34.4%。

倘加工協議的中方終止該協議或未能重續該協議，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其他加工服務供應商及訂立類似安排，則本集團的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加工協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任何改動，均可能對生產設施的營運模式構成影響，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表現。

依賴中方提供生產設施

用於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生產設施乃根據加工協議由中方提供。

本集團不能保證生產設施所處土地概無任何產權缺憾，或中方並無違反其土地使用權的任何條件。倘中方因任何理由不能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生產設施，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另覓印刷設施，因而可能導致其印刷業務被中斷，若然如是，則本集團印刷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本地報社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

中國國務院規定，任何實體均須持有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出版活動。因此，本集團依賴一間擁有所須許可證的地方出版社在上海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倘本集團無法重續與該本地報社所訂協議，則本集團將須另行物色擁有所須許可證的報社繼續在上海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阻擾。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影響。

中國出版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頒佈的出版管理條例規管，該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從事出版活動的出版單位（包括報社、雜誌社、書商、

風險因素

影音出版社及電子出版社)須遵守出版管理條例下的適用規定。倘本集團藉以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的地方出版社違反出版管理條例,則可能被施以懲罰,包括被罰款、責令暫時停業及暫停時吊銷出版許可證。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項租賃協議未獲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於上海的辦公室的一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其未能登記是因相關業主並未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法定業權文件而未能登記。中倫表示,鑒於本集團未獲提供相關文件,其未能確定相關業主是否擁有法定權利向本集團租賃該物業。中國法庭可能裁定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乃屬無效。倘相關業主並非相關租賃物業的真正擁有人,中國法庭可能要求本集團終止佔用該租賃物業。倘法庭命令本集團終止佔用相關物業,本集團將須因此而作出遷移安排,而該遷移費用估計少於人民幣5,000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招聘廣告業的競爭激烈

本集團面對來自香港及中國其他廣告媒介經營商的競爭,該等對手包括免費招聘雜誌及多個於香港及中國設立,提供網上招聘廣告服務的網站。招聘廣告市場的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競爭的定位可能較佳,因而可能蠶食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導致其廣告收益減少,或影響本集團增加互聯網招聘廣告業以及印刷招聘廣告業之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倘出現預期以外的網絡干擾,則本集團可能招致瀏覽人流量減少、收入下跌及聲譽受損

本集團的網上招聘廣告業務依賴可靠的互聯網基建,以支援足夠的數據傳輸及提供足夠保安。本集團現時向香港及上海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數據傳輸設施,以便在互聯網上發放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的內容。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令本集團的服務中斷,損害本集團聲譽,因而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或黑客可能令本集團的系統出現延誤或中斷，因而可能減少其服務需求及損害其聲譽

本集團保存求職人士在登記成為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的會員時提供的若干機密資料，如學歷、住址及電郵地址、工作經驗及其他履歷資料。不當使用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如試圖未經許可接入資料或系統（一般稱為「破解」或「入侵」）可能危害其電腦系統內所儲存機密資料的保安。要減少因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或破壞保安產生的問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中斷、延誤或終止。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保安問題，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風險

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設施及業務現均設於香港。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的政府及法制。根據基本法，香港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可享有高度自治。然而，任何危及香港目前自治水平的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傳統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就經濟發展採納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然佔中國工業生產的絕大部分，但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已憑藉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逐漸減少其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而在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自由及自主程度正不斷增加，且逐步轉而強調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不斷進行改革，並預期將繼續其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多項改革並無前例可援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予修改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前景會受中國國家計劃變動、或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或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或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變動、稅率或稅務政策變動、對外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調低關稅及其他進口限制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往五年出現重大增長，惟有關增長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及各經濟界別。為避免經濟過熱，中國政府已不時實行多項政策控制通脹及調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採取的該等措施或其他行動，可能對中國經濟狀況及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援引作為說服依據，但並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方面。由於部份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司法詮釋個案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實施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所得的法律保障。

根據中倫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尤其是在不損及合約安排下各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性的情況下，不能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視此等合約安排為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亦不能保證其他政府部門日後不會詮釋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因而導致此等合約安排全部或部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因此，本集團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中國相監管當局日後不會因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政府政策／意見的修訂而視合約安排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貨幣兌換及外匯管制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向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的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通過從事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以外幣將其盈利或股息匯至海外，或者將其盈利或股息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返。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如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受到較嚴格管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獲悉，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股東股本權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人民幣宣派及應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外幣支付，並可自己自由匯出中國而無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惟將有關溢利匯出中國須符合相關的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股息無須繳付預扣所得稅或其他稅項，並可於中國自由派付及無任何其他稅項、預扣或扣減。

儘管本集團目前能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概無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引入更嚴格的外匯措施，從而影響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以匯往香港作股息派付或終止於中國的投資時退回資本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權益受百慕達法例所限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條例規管。百慕達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及董事的受託責任或會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而該等股東可獲的相應補償亦因此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百慕達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過往的股息不應作為本公司將來股息政策的參考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無、0.04港元及0.095港元。董事目前預期，本公司將保留其可分派溢利的若干部份作日後業務擴充計劃之用，未來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股息的稅項處理、資本及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金額、業務策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故此，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未必可顯示本公司日後的股息。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股東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進一步集資，以撥資擴充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或有關的新發展。倘額外資金是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外的方式，而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則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權益可能因而被攤薄，以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於股份的供股權、優先權及特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7名參與者（包括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16名僱員）授出合共涉及逾2,3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股份0.24港元至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行使價予以行使。倘上述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包括上述合共涉及逾2,33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攤薄盈利將約為0.1984港元，金額與並無計及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經審核基本盈利約0.2007港元並無重大差異。有關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視乎介紹上市而採納的建議購股權計劃，倘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涉及最多達於通過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風險因素

就本文件的陳述須考慮的事項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文件載有各種前瞻性陳述，其中可予識別者包括以下詞彙：「可能」、「將會」、「期望」、「預期」、「估計」、「繼續」、「相信」及其他類似詞彙。本集團及其董事已就以下各項作出前瞻性陳述，包括：

- 本集團為達致該等業務目標須採取的策略；
- 廣告及印刷業將日趨重要，並預計有所增長；及
- 香港及中國的廣告開支預計將會增長。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的整體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分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及日後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作出。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責任

本文件包括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披露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中所載之信息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對此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因本次介紹上市而發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任何人無權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之任何發售或邀請。因此，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亦將不會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根據介紹上市而提交或提供之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用作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且發表、分發及取得本文件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中任何部份）亦不構成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代表提出任何要約或吸引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

並無業務變動

介紹上市後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變動。

申請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在介紹上市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外，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及10.0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限制進一步發行證券之限制，並因此獲間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則第10.07(1)(a)條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時被視作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之任何股份，須為撥付特定收購事項而籌集現金，或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上文(i)所述任何收購事項須為收購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貢獻之資產或業務；及
- (iii) City Apex、ER2及劉先生將不會因視作出售股份而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終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於本公司發行證券時被視作出售股份外，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出售證券之限制。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縮短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最少三個月通知期。有關建議撤銷於創業板上市及介紹上市之通告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終止季度申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經營之互聯網網站上刊載其季度業績。待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季度申報，原因如下：

- (i) 刊發季度報告並非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季度報告並非是絕大多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慣例；

有關本文件及介紹上市之資料

- (ii) 董事認為終止刊發季度報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之透明度，因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及
- (iii) 終止季度申報將節省成本及使本公司人力資源有更多利用空間，可調配從事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他方面。

於終止季度申報時，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刊登分別自有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三個月及四個月內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足以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表現之資料。

股份將繼續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繼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由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日期起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與香港結算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繼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對任何人士因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介紹上市之條件

介紹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緊接介紹上市前，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撤銷。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仍為每手6,000股。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竹堅先生 (主席)	大嶼山 石壁第321地段DD210 大浪灣村1樓	英國
何淑儀女士	香港九龍 富美街3號 嘉強苑 嘉匯閣 1304室	中國
白敦六先生	香港九龍 茶果嶺 麗港城 第26座4樓H室	澳洲
<i>非執行董事</i>		
李澄明先生	香港 列堤頓道29號 俊賢花園 1座2樓B室	加拿大
溫兆裘先生	香港 南灣 南灣道55號 嘉麟閣第2座4A室	英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3A Irodis Attikuo Archangelos 2332 Lakatameia Nicosia, Cyprus	英國
林美蘭女士	香港 筲箕灣 東旭苑 A座 20樓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香港 僑福道5號 Guildford Court B1	英國
鄭炳權先生	香港 渣甸山 布思道9號 永安閣2座5B室	中國
田耕熹先生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27樓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介紹上市的各方

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6至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銀城中路200號
中銀大廈11樓
郵編20120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 第十一部登記的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公司網站	www.recruitonline.com
公司秘書	何淑儀女士，CPA，FCCA
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大嶼山 石壁第321地段DD210 大浪灣村1樓 何淑儀女士，CPA，FCCA 香港九龍 富美街3號 嘉強苑 嘉匯閣 1304室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何淑儀女士，CPA，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田耕熹先生（主席）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監察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行業概覽

本節若干資料乃取材自多份官方政府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自本節提及的來源轉載該等資料時已維持合理審慎。此等資料並非由董事、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顧問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證。本公司及保薦人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蒐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及法定公告以及印刷業務。以下為本集團從事之若干業務之行業資料。

招聘

於香港，僱主及求職者同樣依賴印刷品廣告及招聘機構聘請合適員工或尋求職位。於近年，招聘網站日趨普及。董事相信市場對技術勞工之需求增加及僱員流失率偏高等因素，均導致僱主增加招聘廣告之開支。

於中國，外資及內地企業均透過當地招聘機構及招聘廣告刊物聘請員工。於中國之企業亦依賴職業展覽或校內招聘服務招聘技術勞工。除該等服務外，招聘網站亦是求職者物色就業機會之普遍媒體。

僱主於選擇媒體刊登招聘廣告時可能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覆蓋範圍；
- 回覆率；及
- 求職者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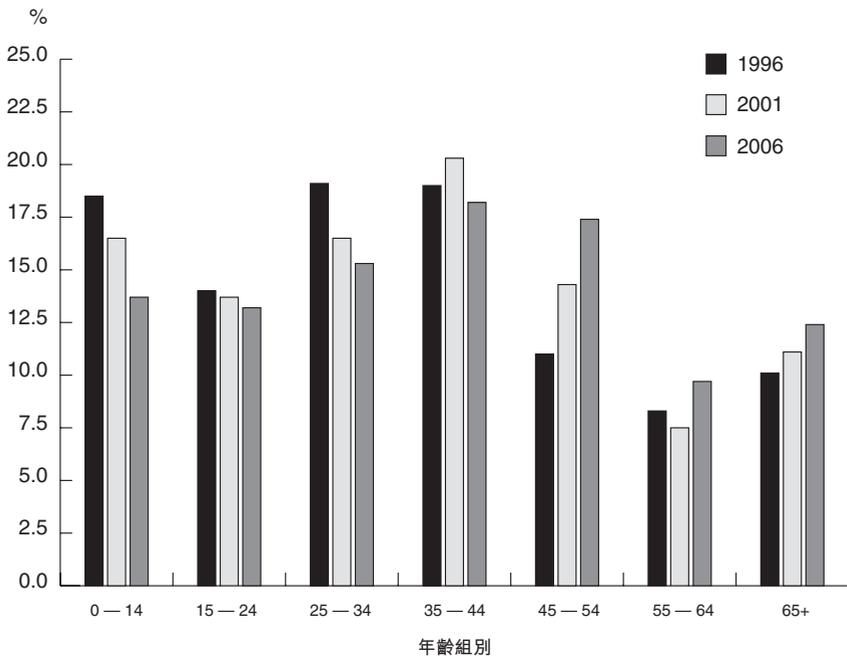
僱主一般會選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刊登招聘廣告。現時，就董事所知悉，僱主普遍視印刷媒體為刊登廣告招聘員工之最有效途徑。然而，印刷媒體受到地域覆蓋範圍所規限。

儘管互聯網廣告日趨普及，董事相信印刷媒體將仍然是最常用之刊登招聘廣告方式。預期招聘廣告客戶將繼續透過印刷媒體及互聯網刊登招聘廣告。因此，像本集團能同時採用印刷媒體及互聯網經營廣告業務之廣告媒體經營者，預期可在招聘廣告業中盡享優勢。

香港

董事相信，經濟周期、失業率、招聘需求及招聘廣告業之發展均有相互關係。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4.7%，二零零五年增長7.1%，而二零零六年增長6.6%。於二零零四年之失業率約為6.8%、二零零五年為5.6%及二零零六年為4.8%。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人口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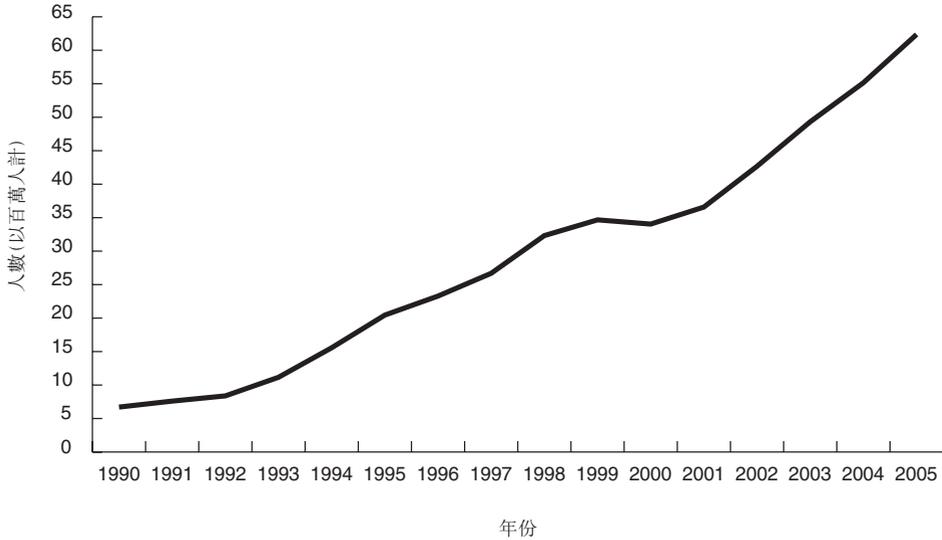
以上圖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香港人口之中約有64.1%介乎15至54歲之勞動年齡。根據此基準，董事相信，職業及招聘相關資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香港之招聘廣告業於未來將繼續發展。

現時僱主採用不同廣告媒介就不同性質之職位空缺進行招聘。普遍而言，各種職位空缺均會透過印刷廣告進行招聘，而白領階級職位空缺之招聘廣告客戶通常會選擇英文及中文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或依賴專業招聘機構提供服務。報章亦通常於特定日子（例如星期五或星期六）刊登招聘廣告版。**Recruit**雜誌是香港其中一份免費派發並以招聘廣告業務為主之刊物。

中國

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消費水平一直持續增長。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三季之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9.5%、9.9%及10.7%。主要國內企業不斷聘請技術僱員。此外，由於更多外資公司在中國設立辦事處，因此對當地僱員之需求增加。

中國城鎮私營企業之受聘及自僱人士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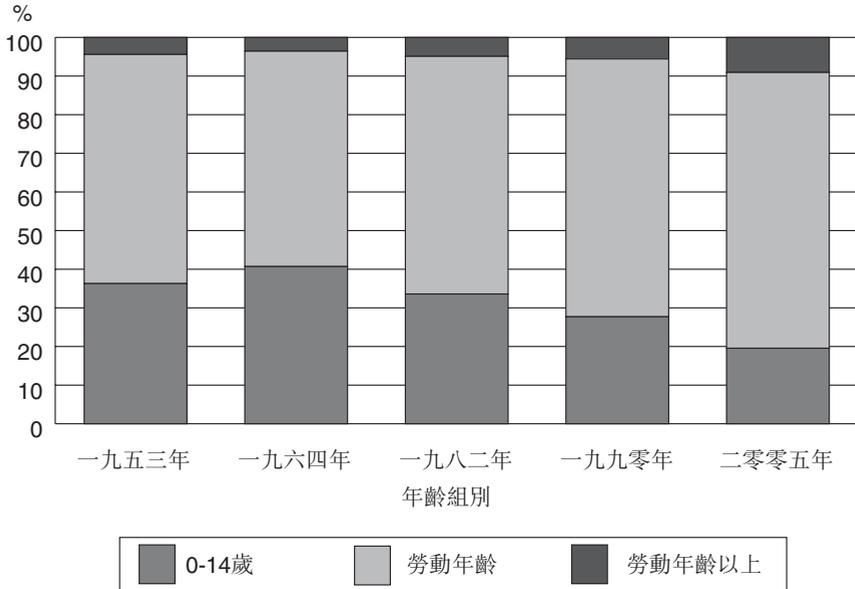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2006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所刊載之統計數字，城鎮私營企業之受聘及自僱人士數目由一九九零年之6,700,000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62,400,000人，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0%。董事相信，此情況刺激中國招聘廣告業之發展。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顯示中國人口於過去五十年之年齡分佈情況：

中國人口年齡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1986-2006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總人口中約71.4%介乎勞動年齡，於一九九零年則有約66.7%人口屬於相同之年齡組別。此趨勢顯示中國人口之轉變。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中國勞動人口增加將刺激對工作及職業相關資料之需求，並預期可加快中國招聘廣告業之進一步發展。

傳統上，中國之外資企業透過於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或透過轉介人、校園招聘及外企服務公司招聘員工。外企服務公司之成立乃協助外資企業招聘初級員職員，惟現時已將服務範疇擴展至招聘員工或行政人員。一般而言，外資企業須就透過外企服務公司聘請之每名僱員向外企服務公司支付月費，而外企服務公司則為本地僱員安排國家政策強制規定提供之福利。該等公司亦常進行校園招聘以聘請大學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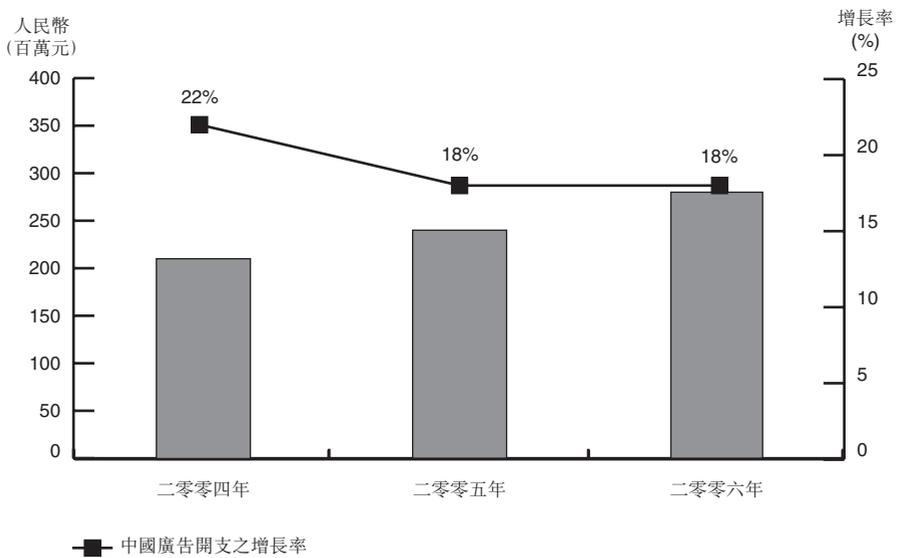
中國之印刷招聘廣告媒介市場比較分散。中國有不少報章均設有招聘廣告版。

中國雜誌廣告行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國約有13億人口，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40元。中國之廣告業可根據不同媒體分為不同類別，例如電視、收音機、報紙、雜誌及戶外媒體。由於中國家庭收入增加，因此品牌知名度變得日益重要。

中國之廣告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70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88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以下圖表載列過去三年中國之廣告開支額：

中國廣告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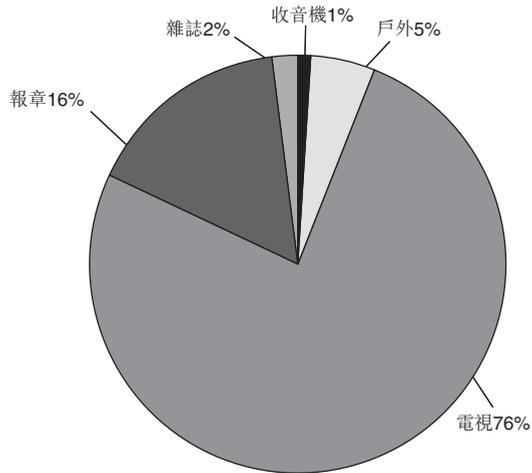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TR Media Intelligence

行業概覽

電視廣告佔二零零六年廣告開支總額約76%。雜誌廣告僅佔整個廣告市場之2%，惟增長強勁，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增長分別達18%及10%。以下圖表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廣告開支按媒體分類之明細：

二零零六年中國廣告開支按媒體分類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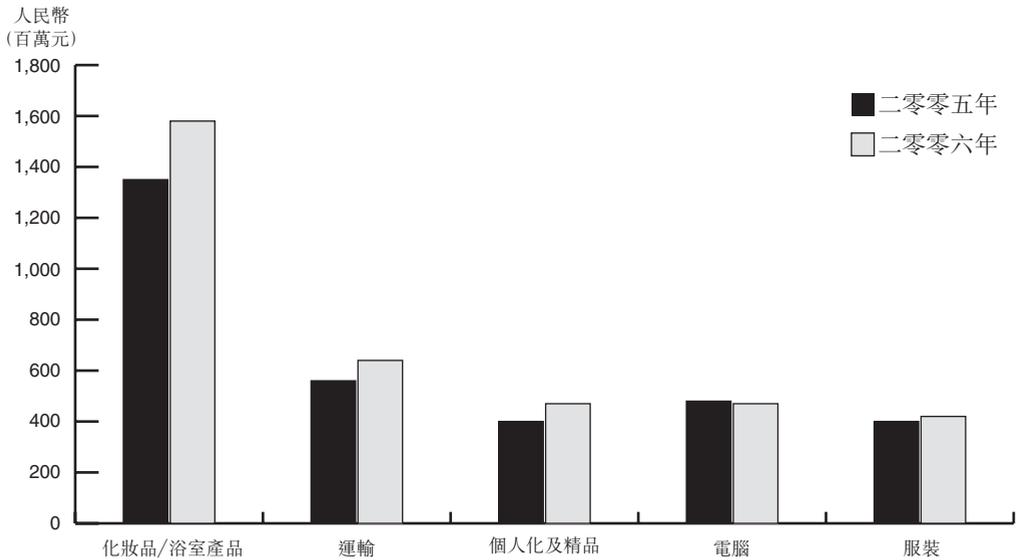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TR Media Intelligence

行業概覽

於中國之雜誌廣告市場，個人化及精品（包括珠寶、鐘錶及個人配飾）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年度增長約23%。化妝品／浴室產品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佔中國雜誌廣告開支之最大份額，其後為運輸、個人化及奢侈品、電腦及服裝廣告。以下圖表載列中國雜誌市場主要廣告客戶之廣告開支明細：

中國雜誌市場主要廣告客戶之廣告開支明細



資料來源：CTR Media Intelligence

於中國之相關廣告法規

中國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廣告法，並適用於廣告客戶、廣告經營商及廣告發佈商在中國進行之一切廣告活動。廣告客戶將交託正式持牌廣告經營商及廣告發佈商進行廣告業務（即設計、製作或發佈廣告）。廣告經營商於開展廣告業務前須進行廣告營運登記。須予審批之廣告內容須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審批。廣告經營商及廣告發佈商涉及任何虛假廣告、或未能取得相關批文、或被裁定違反中國廣告法任何條文，均可能沒收廣告收入、被處以最高為廣告收入之五倍之罰款或被頒令停止廣告業務。

行業概覽

中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管理條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下屬各分局（「SAIC」）為廣告業務之監管機構。廣告經營商須申請相關業務牌照或廣告營運許可證以進行相關業務。將予刊發、廣播、安裝或張貼之廣告內容須圍繞廣告客戶之業務範疇或國家允許之範圍，並須符合事實、健康、清晰及簡易明白，不得欺騙用戶及消費者。廣告管理條例規定任何違反條例者須被沒收廣告費、罰款及頒令停止廣告業務等。

中國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頒佈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訂。施行細則訂明廣告管理條例之若干詳細解釋，尤其是法律責任之部份。根據施行細則，任何違反廣告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虛假廣告、不公平競爭或未能取得相關廣告牌照則須被沒收廣告費、繳付高達人民幣30,000元之罰款及頒令停止廣告業務等。

印刷

香港貿易發展局數據顯示，根據公司之數目計算，香港最大之製造行業為印刷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合共有4,262間製造公司聘用37,063名員工。大部份於香港從事印刷業務之企業均為中小型公司，聘用不多於10名員工。自一九九零年代中開始，由於生產工序已遷移至中國，及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導致報章及雜誌銷售額下跌，有關行業經已式微。

製造

進出口貿易

公司數目	4,262 (二零零五年九月)	24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僱員	37,063 (二零零五年九月)	1,13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附註：行業數據只涵蓋於香港之業務。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的印刷商提供種類繁多的印刷品，包括書籍、小冊子、介紹手冊及宣傳單張、紙品及紙板標籤、廣告物料、商品目錄、年曆、明信片及賀卡。部份印刷商專責生產需要特別印刷技術生產的紙品，例如附設立體及額外插圖的兒童趣味性圖書、支票簿、護照、票據及結算單、證券及章程。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資料，香港印刷商憑藉優質服務、價格及效率享負盛名。儘管與中國印刷商之競爭日趨激烈，由於香港印刷商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及快速付運服務，香港已成為世界頂尖的印刷及刊物中心。

香港印刷品之出口表現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增長／ (減少)	百萬港元	增長／ (減少)	百萬港元	增長／ (減少)
國內出口	3,344	(10)%	3,087	(8)%	2,823	(9)%
轉口	10,395	34%	12,350	19%	14,669	19%
總出口	13,739	20%	15,437	12%	17,492	10%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按地域劃分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美國	38.0	22%	37.0	9%	36.0	10%
歐盟	20.3	30%	22.0	22%	22.5	16%
中國	12.9	12%	12.7	10%	12.9	16%
東南亞國家聯盟	7.6	16%	7.8	15%	7.6	11%
澳洲	4.0	26%	4.0	14%	4.0	13%
日本	4.0	10%	3.1	(13)%	3.4	24%
台灣	1.8	(2)%	1.9	18%	1.3	(25)%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按種類劃分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份額 百分比	增長／ (減少)
各式各樣書籍及小冊子等	47.8	22%	46.3	9%	48.1	18%
各種紙品及紙板標籤	21.7	21%	21.8	13%	22.3	16%
兒童圖書、畫冊或顏色簿	8.8	17%	9.3	20%	8.2	(2)%
印刷或插圖明信片及印刷卡	8.5	32%	8.4	11%	7.3	(1)%
轉印	1.5	12%	1.8	34%	2.5	56%
其他印刷品	2.8	68%	3.0	24%	2.5	(7)%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行業概覽

銷售渠道

約60–70%之出口業務為海外國家之直接訂單，當中約四分之一來自香港之主要國際發行商。出口訂單主要由與海外客戶已建立業務關係之大型印刷商或交易商處理。為掌握海外業務商機，香港大型印刷公司已於海外設立辦事處。

業 務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法定公告及印刷業務。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業務分部分類的營業額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995	160,570	192,622
印刷收入	—	66,533	105,711
合計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廣告

(i) 招聘

本集團為香港的招聘廣告經營商，向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服務。

自一九九二年七月，本集團開始定期於香港派發免費招聘廣告刊物。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透過一家中國本地報社推出一份招聘廣告刊物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上海。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上海派發兩份招聘廣告刊物《Recruit》及《1010job精英招聘》（透過一家中國本地報社），目標讀者為白領求職者。

本集團亦經營一個網站recruitonline.com，此中英雙語網站為香港的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個人化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透過1010job.com網站進入中國市場，此網站為中國市場的求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招聘及職位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聘廣告業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58,200,000港元、67,800,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的貢獻。

就有關其於香港的招聘廣告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招聘市場的印刷廣告供應商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其recruitonline.com網站。另一方面，就其有關於中國的招聘廣告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強化其上海招聘廣告業務的銷售團隊，並在其1010job.com網站為上海的求職者提供更多獨有產品。

(ii) 航機雜誌

本集團為兩間中國航空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主要航機雜誌及報章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作為彼等的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負責製作、營銷及宣傳雜誌及報章，以及協助銷售廣告版面。

本集團目前就兩間航空公司供應的五份每月及每週出版的航機雜誌及報章提供服務。該等刊物主要於航空公司的客機上及於中國各地的主要機場派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其航機雜誌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32,3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業務，爭取成為更多航機雜誌的服務之供應商，加強其於航機雜誌市場的競爭優勢。

(iii) 法定公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為《中國日報》法律通告及公告的獨家銷售代理。法律通告及公告主要包括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刊發的公告及申請註冊及更新酒牌的通告。本集團透過其本身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中國日報》的公告廣告版面。除了銷售廣告版面，本集團亦與其他廣告客戶、其他中間人及《中國日報》協調刊發公告及通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法定公告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3,5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有關年度營業額的13.0%、5.6%及4.8%。

聯交所正取消要求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的主板規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法定公告業務未來的發展空間有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公告業務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29.9%、34.8%及29.4%。法定公告的經營溢利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營溢利的11.9%、11.5%及6.3%。鑒於來自《中國日報》廣告版面銷售額的盈利貢獻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下跌，以上述百分比計算變得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失去法定公告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印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設立其印刷部以進行優質印刷，包括為海外出版商印刷攝影書籍、烹飪書籍、藝術書籍、課本及兒童圖書。

本集團目前使用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透過加工安排以生產設施製造印刷產品，包括藍紙加工、印前、印刷、印後、手工及品質保證的程序。此外，若干部份的生產程序或部份銷售訂單可能於高峰期給予分包商。儘管生產程序於中國進行，然而本集團的印刷部仍將其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並由其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海外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透過在不同地區建立新的客戶群以達致穩定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靈活及具競爭力的服務與全球出版社合作。

競爭優勢

出眾的印刷及網上營運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推出其首份招聘廣告刊物及招聘網站，自此，本集團已積累有關招聘廣告業的豐富知識。於招聘廣告業營運超過十年後，本集團已能憑藉其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數據庫發展其業務，以及深諳招聘廣告市場的特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數據庫有500,000名求職者及227,000名招聘廣告客戶的資料。

全面的網上招聘功能

本集團的招聘網站讓求職者因應其需要以不同的搜尋標準進行基本搜尋及進階搜尋。網站設有「自動職位提示功能」，當出現以求職者的搜尋標準而言合適的職位空缺，網站將以電郵訊息提示求職者。求職者亦可透過本集團的網站向其挑選的招聘廣告客戶遞交履歷表以作出網上申請。

建立品牌往績超卓

本集團已於其目標招聘廣告客戶與求職者間建立超著的市場地位。在地鐵網絡宣傳十年有助於香港加強「Recruit」的品牌。在由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的調查中，《Recruit》雜誌被評為香港最知名的招聘廣告刊物。

在中國航機雜誌業務市場處於領導地位

本集團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該兩間公司為三間領先中國航空公司中其中兩間。與如上海航空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公司等中國內陸航空公司相比，該兩間航空公司的載客量較高，而

長途運輸網絡亦更為廣闊。換言之，以較高載客量為基準，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的航機雜誌及報章讀者預期會較其他中國內陸航空公司為多。

印刷生產時間較短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其印刷部能在短時間內交付客戶訂購的產品。舉例而言，本集團能夠在兩星期完成平裝板書籍的訂單及在三星期完成精裝書的訂單。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二年四月，當時作為本集團招聘廣告業務的營運公司 Hong Kong Transit Publishing 與地鐵的經營商訂立協議，於香港所有地鐵站派發《Recruit》雜誌。

《Recruit》雜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創刊，《Recruit》雜誌每星期於所有地鐵站派發一次。同年，本集團開始提供各類招聘相關服務，包括為《Recruit》雜誌建立招聘廣告客戶數據庫及提供免費職位配對服務，此舉旨在協助求職者與刊登的廣告配對。為了滿足求職者的需求，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本集團已將《Recruit》雜誌的刊發次數增加至每周兩次。同時，《Recruit》雜誌亦由活頁報章改版為訂裝版刊物。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於預期使用互聯網作為招聘廣告媒體將更為普及，故本集團推出《Recruit》雜誌的網上版，即 recruitonline.com，該網站包括載有刊登於《Recruit》雜誌的所有職位空缺的數據庫。求職者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標準及喜好透過 recruitonline.com 進行職位搜尋。

於一九九九年年初，鑒於互聯網科技的發展及市場趨向使用互聯網作招聘廣告用途，本集團開始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開發互聯網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集團推出 www.PandaPlanet.com 的網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在其與地鐵公司的派發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屆滿後，本集團停止於地鐵網絡內派發《Recruit》雜誌，而改為於報攤、主要九鐵站、主要地鐵站入口、渡輪碼頭以及香港各地的指定便利店免費派發《Recruit》雜誌。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City Apex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當時股東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及透過Publicitas As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88.5%權益。就該收購而言，與City Apex一致行動人士或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為鷹君有限公司、ER2及其股東、羅醫生、Salespost Limited、羅康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李先生、CFIC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總代價約為10,800,000港元。該價格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當時營運環境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當時的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業務一般狀況而釐定。因收購及現金收購建議之故，董事人選有所改變，包括委任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加入董事會。City Apex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於二零零三年初，本公司將其名稱由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改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並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為香港一份中文報章《大公報》及一份英文報章《中國日報》銷售法律通告及公告廣告版位。由於中文報章市場競爭激烈，與《大公報》的安排於二零零三年終止。與《中國日報》的獨家業務營運（作為其獨家銷售代理商）一直運作至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授予獨家權利出任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的航機雜誌的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獲授予非獨家權利出任中國南方航空公司航機雜誌的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公司訂立一份長期協議，該協議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南方航空公司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除了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亦出任菲律賓航空公司的銷售代理，為其航機雜誌《Mabuhay》於香港銷售廣告版位。

為了把握中國對招聘廣告服務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透過一系列的合約協議於中國上海成立上海海帆，從而讓本集團受惠於上海海帆的經濟利益。上海海帆透過一家中國本地報社於上海出版為中國求職者而設的1010job精英招聘，推出其招聘廣告服務。其亦聘用一名國際廣告代理商重新包裝及建立「1010job」的品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上海德才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從而讓本集團受惠於上海德才的經濟利益。上海德才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國內企業。上海德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招聘服務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立1010 Group，進一步將其業務分散至印刷業務。1010 Group於二零零五年初成立，而本集團、1010 Group的一名董事、匯星印刷的一名僱員及GRS當時分別擁有1010 Group的79%、3%、3%及1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本集團向匯星印刷的兩名僱員出售其於1010 Group 9%的股本權益後，本集團於1010 Group的股本權益由79%減少至70%。該權益出售的代價為900港元，乃根據相關股本權益的賬面值而釐定。匯星印刷向澳洲、英國、美國及其他地區的出版商提供優質印刷服務。印刷部已迅速發展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部門之一。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印刷生產機器，藉以加強其電腦直接製版及自動印刷系統，以及改善其對客戶在時間及品質方面要求的回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向1010 Group一名董事收購1010 Group額外3%的股本權益，代價為300港元，乃根據相關股本權益的賬面值而釐定。本集團因此將其於1010 Group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7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成立才庫招聘資源。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以6,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才庫招聘資源的5%權益。該代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彼等已參考才庫招聘資源的綜合資產淨值、才庫招聘資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前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才庫招聘資源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45,400,000港元及73,400,000港元。該投資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招聘廣告業務提供額外資本。該獨立第三方為一間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於獨立第三方收購才庫招聘資源權益之日，才庫招聘資源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招聘服務及出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其金融投資部門專門買賣香港的上市股份，此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提高盈餘現金的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上海獵英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藉以受惠於上海獵英的經濟利益。上海獵英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國內企業。與上海海帆及上海德才相比，上海獵英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上海德才以1010job精英招聘的品牌推出一個職業互聯網門戶，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及職位相關資料及公司評論。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進一步收購30%的權益，將其於PPGI的股本權益由20%增加至50%。本集團亦繼承與PPGI一筆約16,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相關的利益。收購的代價為18,000,000港元現金，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PPGI所欠賣方的債務及PPGL的財務狀況釐定。PPGI的唯一資產為於PPGL的50%權益，PPGL為一間向不同刊物（包括《Recruit》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的合約印刷公司。憑藉本集團於印刷業的專業知識與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PPGI的額外投資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提高本集團的盈餘資金的回報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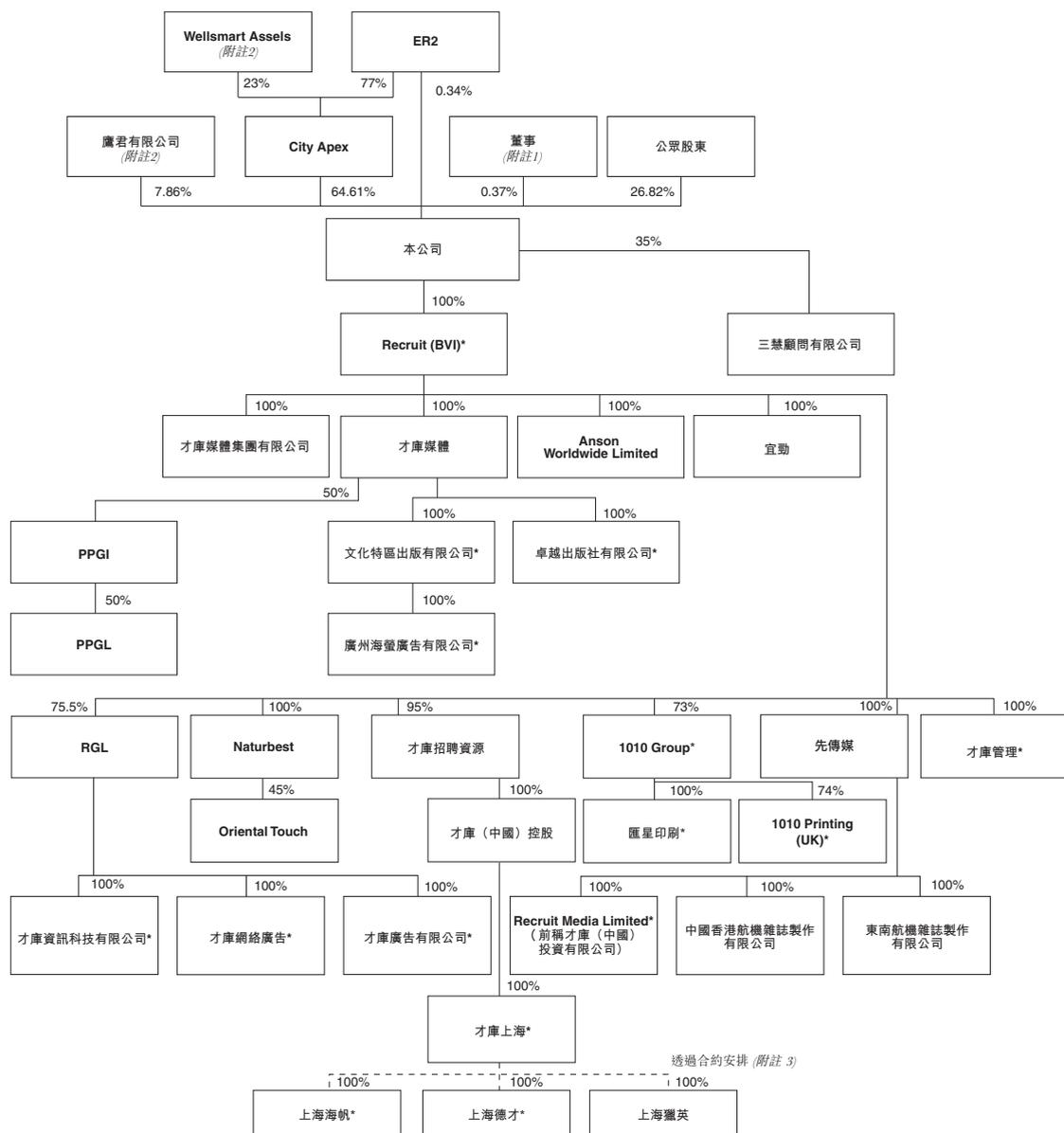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推出一個以行業為重點的職位網站 www.merchandiserjobs.com.hk，為採購業求職者提供互聯網入門網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推出其他以行業為重點的網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Jobstreet收購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RGL的20%股本權益。本集團因此能接觸Jobstreet的招聘科技及業務模式。Jobstreet進行收購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現金，此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彼等已參考RGL集團的資產淨值、RGL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前景、Jobstreet作為亞太區網上招聘廣告業務的主要參與者的地位，以及本集團可利用Jobstreet的現有科技的機會等因素。Jobstreet進行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業 務

集團結構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控股結構(全部顯示的百分比均為概約數據)：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業 務

附註：

1. 李先生及聯繫人士持有150,5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0.05%的權益。該150,500股股份中有5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的太太實益擁有，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前述股份的權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持有670,5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0.24%的權益。鄭炳權先生持有204,0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0.07%權益。出現0.01%的差額乃因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
2. Wellsmart Assets與鷹君有限公司均為鷹君的附屬公司。
3. 本集團與中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以使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合約協議」一段。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活動及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於百慕達繼續經營)(附註1)

附屬公司：

1010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印刷代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印刷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不活躍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及投資買賣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宜勁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Recruit (BVI)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
Recruit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網站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Recruit Media Limited	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
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出版及提供廣告服務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	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島
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中國

業 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2)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
上海德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2)	提供員工挑選服務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
上海海帆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2)	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上海獵英人才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提供招聘代理服務及相關服務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聯營公司：

Oriental Touch China Limited	銷售圖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

附註：

1.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遷冊至百慕達。
2. 本集團與中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以使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實體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合約協議」一段。

合約安排

經考慮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限制，本集團透過與中國實體緊密合作，於中國經營其印刷及網上招聘及廣告業務。為了持續實現及收取中國實體的業務的利益，本集團與該等實體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而本集團概無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所有權權益。相關權益擁有人概無獲本集團授予就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實體的所有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必須由本集團提名，而本集團控制中國實體的全部重大業務營運。有鑒於此，本集團(i)有權提名或罷免所有董事會成員；及(ii)有權於董事會會議投出所有計票。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實體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編製。合約安排訂明（其中包括）中國實體所有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將由本集團提名，而彼等的主要業務營運將由本集團監督。

此外，本集團已計劃善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此安排讓香港公司可於約一年內在中國參與廣告業務，成立其本身的公司於上海經營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業額、純利及淨資產概無來自中國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0.9%、無及4.0%的營業額、溢利及淨資產來自中國實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約3.4%、無及2.7%的營業額、溢利及淨資產來自中國實體。由於該等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現有資源規模足以應付可見將來的營運規模，故本集團現時無計劃聘用大量的額外員工或從香港調配額外資源。

於投入營運兩年後，中國招聘廣告及代理業務的員工數目約達100人。本集團共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董事相信，於中國的營運規模足以應付其中國招聘廣告業務於未來二至三年的自然增長。

有關中國實體及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德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德才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撥付並已繳足。上海德才的股東為劉亞珍與陳穎杰，彼等分別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僱員，分別持有上海德才98%及2%的股本權益。上海德才的董事為邵揚與林麗珠，彼等為均本集團僱員。上海德才的主要業務包括信息諮詢，人才推薦，人才招聘及人才培訓。

根據合約安排，才庫上海為上海德才提供的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提供業務顧問、技術支援及監督服務。作為其向上海德才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的一環，才庫上海亦提供管理及營運的意見及解決方案。

上海海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海帆的註冊資本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金額由本集團出資及已繳足。上海海帆的股東為劉亞珍與陳穎杰，彼等分別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僱員，分別持有上海海帆60%及40%的股本權益。上海海帆的董事為邵揚與林麗珠，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上海海帆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企業營銷策劃、展覽展示策劃、會務服務、商務信息諮詢。

根據合約安排，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技術支援及監督服務以支援上海海帆從事的廣告業務。才庫上海作為其向上海德才提供的企業發展顧問服務的一環，亦為上海海帆從事的廣告業務提供管理及營運意見及解決方案。

上海獵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獵英之註冊股本及投資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本集團撥付並已正式繳足。上海獵英之股東為本集團僱員吳軍及蘇雷剛，分別持有上海獵英95%及5%的股本權益。上海獵英之董事為邵揚及林麗珠，彼等均為本集團僱員。上海獵英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人才諮詢、人才推薦及人才招聘。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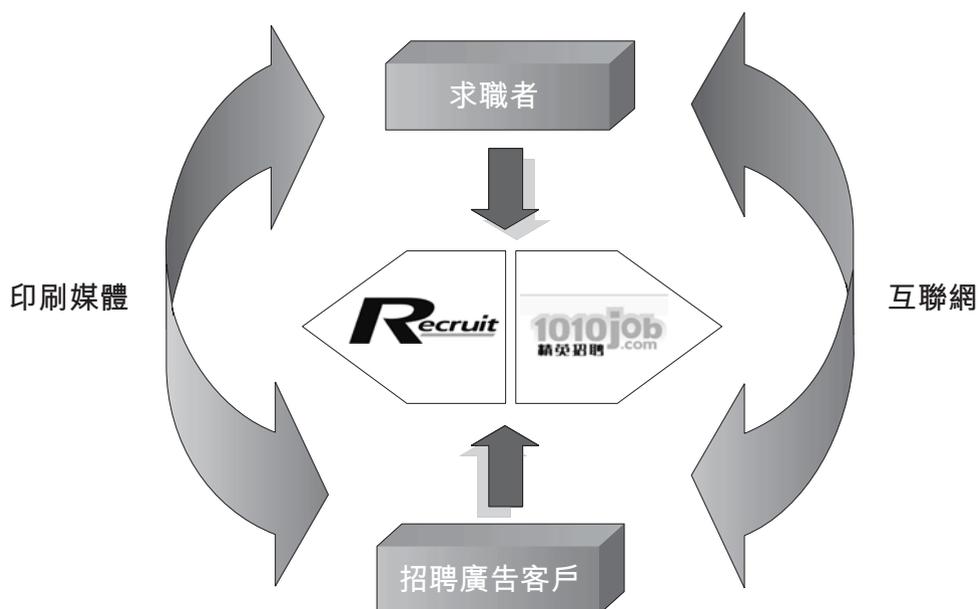
根據合約安排，才庫上海就上海獵英提供之招聘代理服務提供業務顧問、技術支援及監管。才庫上海亦向上海獵英提供管理及營運意見及解決方案，作為其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之一部份。

廣告

招聘

本集團現正經營招聘業務，主要目標為透過印刷及互聯網之結合媒體而將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連繫。

求職者與招聘廣告客戶之互動模式



(i) 刊物 – *Recruit*雜誌及1010job精英招聘

本集團在香港印刷*Recruit*雜誌，並在上海透過本地之報社出版印刷1010job精英招聘。*Recruit*雜誌及1010job精英招聘為讀者提供：

- (a) 以印刷媒體為本之招聘信息及職業提升服務；及
- (b) 有關就業及個人發展的資訊。

Recruit雜誌及1010job精英招聘透過印刷媒體，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最新就業資料，與本集團之互聯網業務發揮相輔相承之效，以特別照顧尋求不純粹依賴或未能接入本集團網站的求職者。

Recruit雜誌是雙語（英文及繁體中文）招聘廣告刊物，以香港的白領求職者為目標。Recruit雜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三日首次發行。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刊發合共304期Recruit雜誌。Recruit雜誌每星期出版兩次，逢星期二及星期五出版。Recruit雜誌在香港超過500個地點免費派發，包括約60個地鐵站入口、400間便利連鎖店門市、25個指定的報攤、八間大學及其他專上學院。

1010job精英招聘與Recruit雜誌類似，是以簡體中文出版的招聘廣告刊物，以服務中國（特別是上海）之白領求職者為目標。目標招聘廣告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1010job精英招聘（前稱「Corner Office精英之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首次刊發。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合共刊發91期1010job精英招聘。1010job精英招聘逢星期五在超過5,000個派發點免費派發或以象徵金額出售，包括上海的主要地鐵站、公車站及市中心商業區的辦公大樓。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上海的招聘廣告業務錄得經營虧損。

(ii) 網站 – *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

互聯網是招聘廣告業的重要媒體，因其可以不受印刷媒體所面對的地域限制，廣泛發佈招聘廣告。互聯網讓求職者以互動及個人化的形式處理招聘資料，並讓招聘廣告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其招聘程序。本集團的招聘網站*recruitonline.com*為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一個交換資訊的媒體，並提供吸引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瀏覽網站的職位統計、就業相關專題及其他互動自我提升資訊。

*Recruitonline.com*是雙語的網站，在香港提供全面的就業及招聘相關服務。現時，*recruitonline.com*容許訪客以英文或繁體中文瀏覽內容。本集團在中國的就業資訊網站*1010job.com*（前稱*www.corneroffice.c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推出。該網站為中國市場的求職者提供切合所需的就業及職位資訊。本集團利用*1010job.com*，作為推廣1010job精英招聘的渠道。

本集團的招聘網站為求職者提供一系列的互動及個人化功能，包括網上搜尋及應用、進階搜尋職位功能，以透過參考搜尋類別選出可提供的職位空缺、自動職位配對功能、根據求職者的選擇及喜好而向求職者提供職位空缺提示、同步多次求職申請以及根據求職者的搜尋記錄而向求職者作出推薦。此外，網站亦會向求職者提供個人及專業發展資訊，例如有關公司文化的經挑選文章、自我提升及學習課程以及某些經篩選專業人士的成功故事、接入多個在本地及海外學院提供的教育計劃及課程的超連結、經挑選公司的資料及現有職位空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的平均每月瀏覽人次分別約為466,000人及776,000人，而每月平均瀏覽頁次分別約為9,000,000次及6,000,00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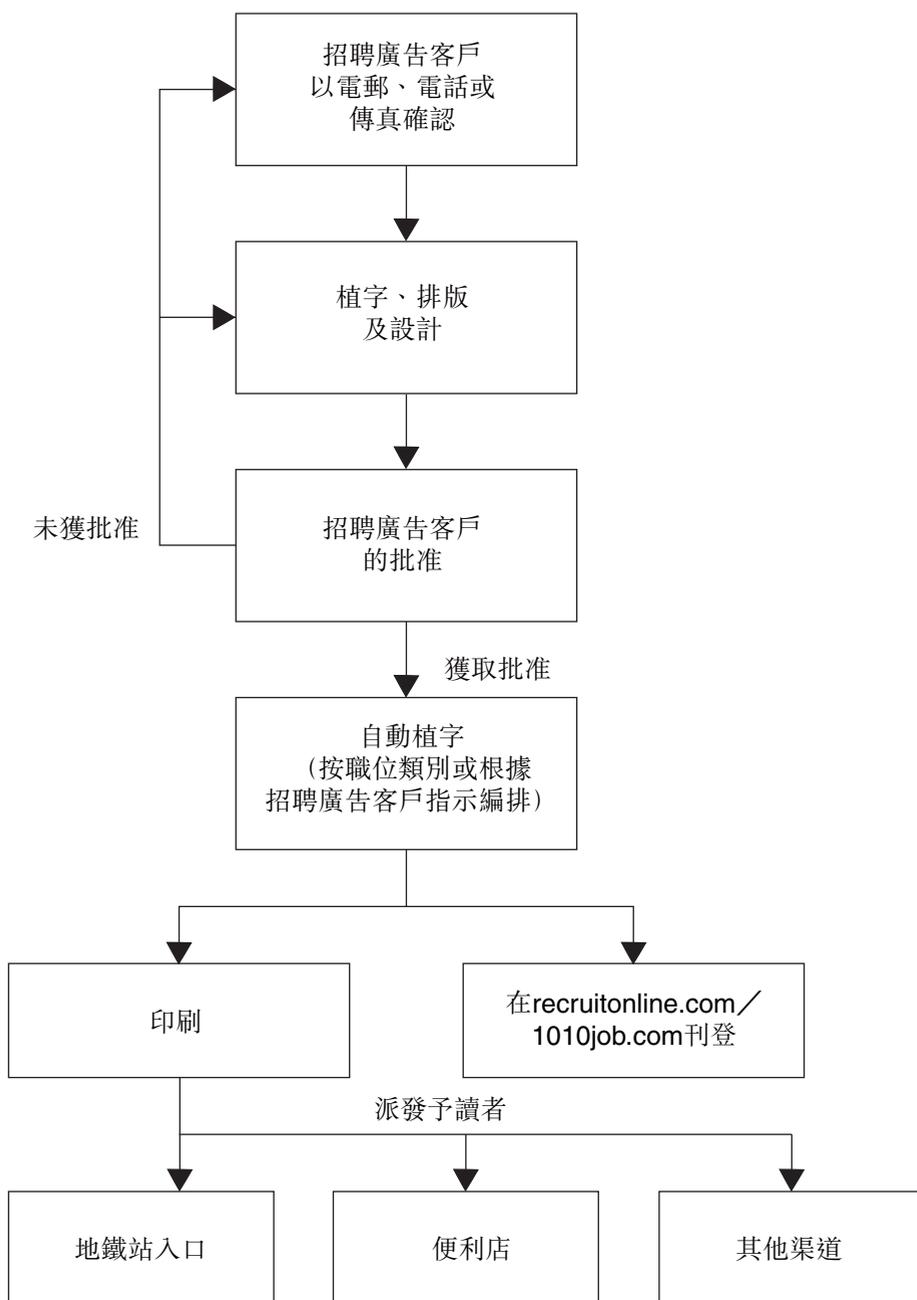
(iii) 運作程序

本集團為在Recruit雜誌及／或recruitonline.com刊登廣告的客戶提供一系列的廣告套餐。在Recruit雜誌刊登的廣告將自動在recruitonline.com刊登而無須支付額外費用。此外，招聘廣告客戶可選擇只在recruitonline.com刊登廣告。廣告套餐的定價由（其中包括）廣告數目、廣告大小以及所刊登廣告的期數以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而釐定。

招聘廣告客戶可透過向本集團在香港及上海的銷售隊伍發出電郵、致電或傳真而刊登廣告。於確認招聘廣告資料、排版及設計以及獲廣告客戶批准後，本集團的生產隊伍將進行廣告植字。本集團在招聘廣告定案前會根據廣告客戶的意見修改內容。倘未獲招聘廣告客戶批准，則不會刊登相關招聘廣告，而銷售訂單亦會取消。最後定案的招聘廣告將會刊印及分派予讀者，並同時在recruitonline.com或1010job.com刊登。

業 務

下圖載列Recruit雜誌及1010job精英招聘刊物的銷售程序及分派渠道：



(iv) 香港及中國之監管事宜

香港

本集團無須獲得任何特定牌照或許可證以在香港進行招聘代理、廣告或互聯網相關業務。本集團已就在其香港的業務獲取一切所需商業登記／許可證。

中國

中國政府限制外資在中國進行招聘代理、廣告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依賴中國實體在中國經營其招聘廣告及招聘代理業務。

在中國經營出版業務的實體須獲國務院發出許可證，故本集團依賴擁有所需許可證的一家中國本地報社在上海出版1010job精英招聘。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獲得其在中國經營所需的商業登記／牌照。

航機雜誌

本集團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成為東方航空兩份航機雜誌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南方航空兩份航機雜誌及一份航機報章的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與兩間中國航空公司訂立的五份代理協議為期五年半至十五年不等。

(i) 刊物

本集團現時為東方航空兩份航機月刊「東方航空」及「東方風情」；南方航空兩份航機月刊「南方航空」及「空中之家」以及航機週報「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以及菲律賓航空公司的航機月刊「Mabuhay」的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該等航機刊物概況如下：

東方航空

「東方航空」是東方航空的旗艦航機雜誌，於一九八八年首次出版。該雜誌為月刊，於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每月讀者人數為2,900,000人。該雜誌在所有東方航空的航機上派發，內容包括有關東方航空的新聞及資訊、人物報導、上海的盛事及報道、名勝介紹、時尚生活及娛樂等題材的文章。

東方風情 (前稱「香巴拉」)

「東方風情」為東方航空旗下有關時尚生活的月刊，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每月讀者人數為1,600,000。雜誌在所有從上海虹橋及浦東機場起飛的國際及內陸航班上以及在中國的主要機場派發。雜誌內容包括有關東方航空最新消息、鐘錶、汽車、時裝、室內設計、酒店、旅遊及其他高檔市場消費品的題材。

南方航空

「南方航空」是南方航空之旗艦航機雜誌，在一九八五年首次出版。南方航空是月刊，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每月讀者約4,100,000。雜誌在所有南方航空航班上派發，並於中國指定機場的休息室、貴賓室、餐廳及酒店供取閱。雜誌為讀者提供娛樂及旅遊資訊，內容包括南方航空的報道、專題指南及旅遊貼士、報告及訪問、時尚生活及藝術以及潮流項目的最新資料。

空中之家

「空中之家」是南方航空有關尊貴時尚生活的航機月刊。空中之家每月出版，二零零六年的估計每月讀者為4,100,000。雜誌在所有南方航空國際航班以及內陸航班的所有頭等及商務客位以及若干經濟客位派發。雜誌亦在中國指定機場的機場休息室及貴賓室供取閱。雜誌的內容包羅萬有，包括豪華時尚生活、旅遊、時裝、品牌故事、名人、其他豪華消費品以及最新資訊科技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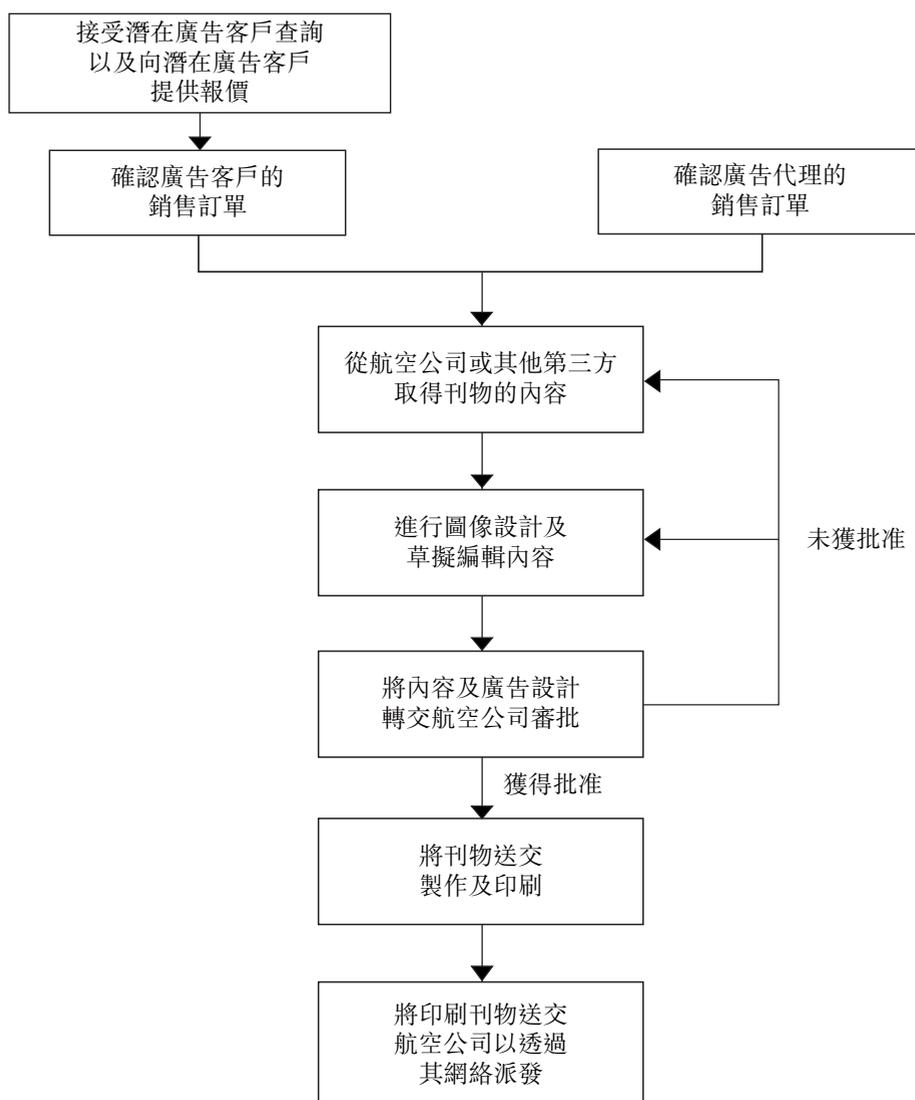
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

「南方航空報•精英生活」是南方航空的週報，內容包括新聞及評論、商業、娛樂、電影及電視、文化、體育、時尚生活及旅遊以及最新有關南方航空服務的資料，逢星期一出版，每期的讀者估計為1,000,000。報章於所有南方航空航班上以及在中國指定機場的休息室、貴賓室、餐廳及酒店派發。

東方航空及南方航空是中國兩間主要航空公司。根據東方航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東方航空現時有約205架飛機以及約423條航線，包括約105條國際航線。二零零六年的每週航班的總數約5,650，而全年乘客量則約35,000,000。根據南方航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南方航空現時有約309架飛機以及約616條航線，包括約90條國際航線。二零零六年的全年乘客量約49,000,000，每週航班的總數約4,654。

(ii) 營運程序

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兩間中國航空公司提供廣告市場顧問、刊物市場推廣、宣傳及製作服務。本集團透過編製編輯及內容、圖像設計、分版及監督印刷及分派而統籌刊物的製作。廣告將轉發予航空公司以徵求其批准，並會根據航空公司的意見而作出修訂。倘未取得航空公司的批准，則不會刊登相關廣告，而銷售訂單亦會取消。該等刊物的廣告版位，是透過本集團本身的廣告銷售網絡以及其他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的獨立廣告代理進行銷售。下表載列航機雜誌及報章廣告銷售及製作的流程：



航機雜誌的廣告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汽車、房地產、電腦、電訊產品、電子及電器家居用品以及奢侈消費品。

各航機雜誌及報章的廣告定價，主要根據其他航機雜誌及廣告媒體當時的市場收費以及估計讀者數量而定。各份刊物的廣告費，會每年由本集團及各航空公司根據上述因素而共同審閱。待獲得有關航空公司批准後，經調整的收費將於每年一月起生效。

法定公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日報的法定公告及公告的獨家銷售代理。法定公告及公告主要包括在主板上市公司所刊發公佈以及申請登記及重續酒牌的通告。

本集團透過其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中國日報的公佈廣告版位。除銷售廣告版位外，本集團亦會與廣告客戶、其他中介人士（例如倘刊登上市公司公告，則包括財經印刷公司）及中國日報安排刊登公佈及公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出售法定公告及公告廣告版位而與中國日報簽訂年度協議。本集團須就每年獨家利用報章上若干頁數的廣告版位而向中國日報繳付固定年費。超出使用的頁數的費用，按浮動收費計算。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任中國日報的獨家銷售代理。然而，本集團再無須向中國日報支付固定年費，只須按實際出售的廣告版位的頁數付款。

業 務

二零零零年四月，聯交所首次建議廢除要求公司在報章刊發公告的主板規定（「披露易計劃」）。披露易計劃的詳情亦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新聞稿，題為「香港交易所訂出推行網上披露訊息及取消強制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日期」。根據第一階段的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只要主板上市發行人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公告，則無須刊登付費公告。第一階段為期六個月。於第一階段內，主板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公告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則無須刊發通告。由第一階段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所有主板及創業板之發行人除須在聯交所或創業板網站刊發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文件外，亦須在本身網站刊發有關文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法定公告業務在未來的發展空間有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公告的營業額分別約為13,5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3.0%、5.6%及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公告業務的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29.9%、34.8%及29.4%。法定公告的經營溢利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溢利的11.9%、11.5%及6.3%。鑒於來自中國日報廣告經銷售額的溢利貢獻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下跌，以上述百分比計算變得輕微，故董事認為失去法定公告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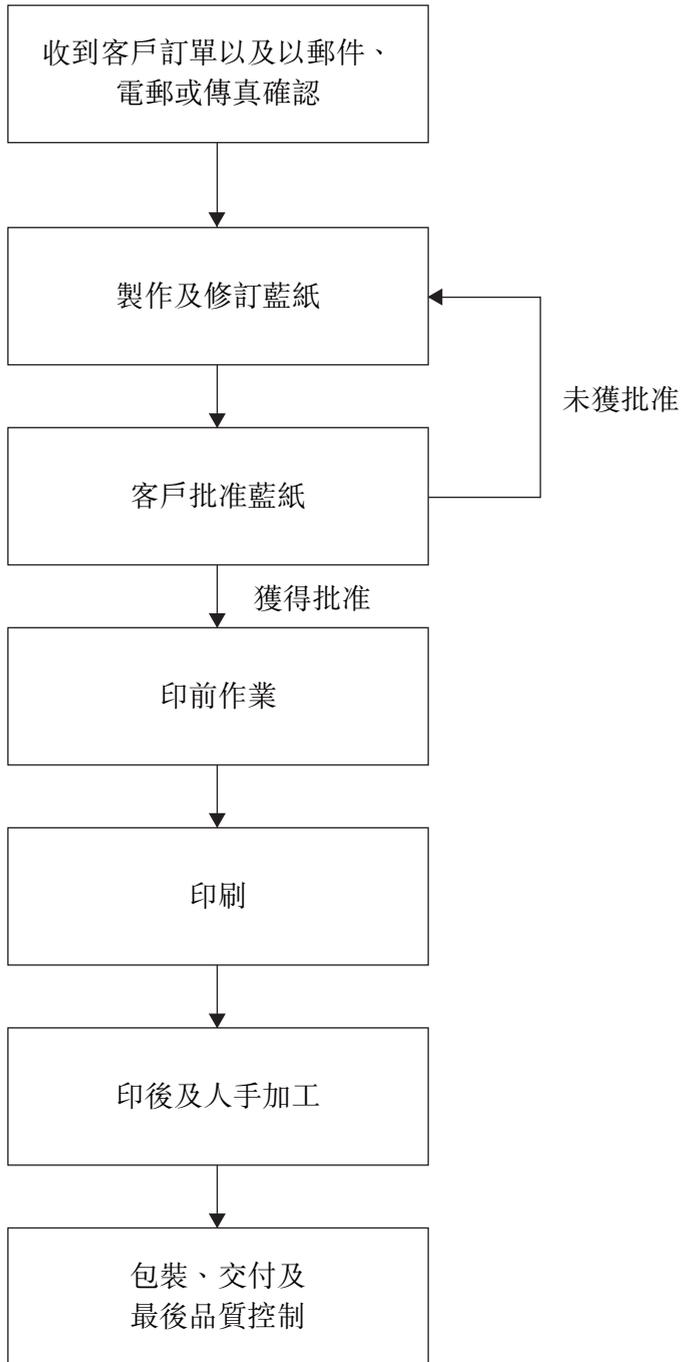
印刷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初設立其印刷業部，印刷高質素的攝影書籍、烹飪書籍、教科書、兒童讀物及其他印刷產品。主要客戶是澳洲、英國及美國的出版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印刷112種書目及3,600,000本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印刷808種書目及17,300,000本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印刷部所佔的營業額分別約為66,500,000港元及105,7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透過生產設施的加工安排而製造其印刷產品。本集團的印刷部在香港設有銷售辦事處，其經驗豐富的銷售隊伍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i) 運作程序

本集團印刷部的主要產品為書籍及其他印刷產品。以下流程圖顯示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概覽：



(a) 藍紙

收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將會制定產品的詳細規格（包括內容檔案、膠片、彩稿及排版）、藍紙連同產品的彩稿，以供客戶審閱、給予意見及批准。

(b) 印前作業

於付印前，尚須進行一系列的印前工序，包括分色、膠片裝版及製版等。於分色階段，將會製作一組四片正片或負片膠片，分別以青綠、洋紅、黃及黑色四種原色製作。於膠片裝版階段，正片或負片膠片將按適當次序製作、放置及登記。膠片裝版完成後，四片正片或負片膠片各自的映像將於進行平版印刷前變成鋁質印版。上述印前工序可透過電腦進行，屆時數碼映像將變成數碼印版，以供進行平版印刷。

(c) 印刷

一組鋁質印版乃安裝於印刷機的圓形滾筒上。於印刷過程中，將油墨塗上印版，然後印於經過印刷單元的紙上。每一印刷單元列印一種顏色。當紙張經過多個印刷單元，不同的顏色將會印於紙上。本集團大部分紙張印刷機均配備先進電腦儀器及多重印刷單元，可進行雙色至五色印刷。雙色印刷機用於印刷使用一種或兩種顏色的印刷品（如說明書），而四色印刷機則用於更為複雜的印刷工作，如海報及圖冊。五色印刷機可於一次印刷過程中，在四種主要色彩以外加印一種特別色，如金屬或螢光色。膠印機則用於高速及大量印刷，使用捲筒狀的紙張。

(d) 印後

印後工序包括摺紙、裁切、印金、書帖集帖、排頁、拼接、塗膠、縫紉、釘裝及修剪。至於書本方面，文本印頁由機器摺疊成為單頁或「書帖」。這些書帖會按數目次序由機器縫合或黏貼成為書芯，再由機器裁切至特定大小。製成品會作檢查並與藍紙比較，以確保達致所要求的質素及標準。

(e) 手工

裝飾項目或贈品有時需要人手加入書籍套裝內，人手的程序包括鑽孔、製造書殼、雙線圈裝、黏貼及整合書盒及書袋。

(f) 品質控制

每個生產階段均會對產品進行品質控制，以核實產品的質素符合接納標準。所購入的原材料（例如紙章及油墨）會定期按客戶的技術規格而作測驗。顏色須配合客戶所批准的藍紙。製成品須在包裝及交付前進行多項測試，例如肉眼檢查以及其他適用之測試，以確保符合客戶所規定的同一規格。

(g) 包裝、交付及最後品質監控

所有包裝製成品會於送給客戶前再作檢測以確定接納的質素。實際檢查標準會根據客戶的規定而有異。

(ii)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施的詳情如下：

投產年份	二零零五年
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工業區
性質	由中國獨立第三方透過加工安排而經營
用途	製作印刷產品
建築面積	28,885平方米
工人人數	約640

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設施有14套印前作業機器，包括色彩打稿、印刷機、裝板打稿機、印板曝光機、印板加工機、菲林加工機、菲林加工單位及控制台。生產設施亦有六套彩色印刷機、五套摺紙機、四套切紙機、一套集帖機、八套用於縫製、剪裁、騎馬釘、製造書殼及生產線的釘裝機、一套裱合機及一套襯紙黏插頁機。

現時，生產設施可每月釘裝約1,000,000本精裝書以及約1,200,000本平裝書，以及每月處理約4,200,000本騎馬釘釘書。一般而言，印刷平裝本需時兩個星期，而精裝本則需要多一個星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設施用作生產的廠房及機器的平均使用率約70%。平均使用率的計算，是以年內本集團產品實際產量以及設計產能為準。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是根據生產設施的印刷機數目、各印刷機印數速度、每部印刷機在每個工作日的操作期以及每年工作日的日數而計算。

當生產設施已達飽和，特別是旺季，本集團可外判若干部份生產工序或若干銷售訂單予分包商。本公司參考市場通行條款及條件而按每份工作，與獨立分包商商議每份分包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所聘用之分包商現時及過往均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任何業務或家族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加工費約為無、23,5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無、17.2%及4.8%。

(iii) 加工安排

二零零五年三月，匯星印刷與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實業發展公司（「中方」）訂立加工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止。中方為生產設施之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而博羅縣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為中方之業務代理及獨立第三方。中方為匯星印刷在生產設施製作印刷產品。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主要責任

(a) 外方須：

- (1) 提供總值不少於107,000,000港元之所有機器及設施，以在生產設施製造產品；

業 務

- (2) 為生產設施聘用及提供技術人員，以在生產設施安裝機器及設備，以及向工人提供培訓。設等技術人員的薪金以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由外方承擔；
 - (3) 提供生產程序所需之所有物料：原材料、輔助物料以及包裝物料及燃料；
 - (4) 對用於產品的商標的合法性負責；
 - (5) 向中方的業務代理支付加工安排費；及
- (b) 中方須向外方提供生產廠房、製作產品所需的輔助設施及勞工；及
- (c) 代理須於成立廠房後(a)進口原材料；(b)出口製成品及(c)收取加工費，直至加工協議屆滿為止。

交付原材料及製成品

外方須每月在生產前兩日，根據外方與中方所協定的安排、時間、數量及規定而向生產設施交付所需的原材料、輔助物料及包裝材料。

外方須負責提供生產程序之所有所需材料，而中方須負責為外方製造產品。完成生產程序後，所有製成品將交付予外方。根據加工協議，中方就於生產設施所製造的製成品並無任何擁有權。

運輸成本

外方須承擔生產設施與香港之間的運輸成本。

保險

外方須負責加工協議各方有關財產的保險。

加工費

外方須就中國訂約方日常營運生產設施所招致之營運成本、保險、稅項、手續費等而支付加工費。加工費的金額根據各份生產合同所協定價格並參考每名受僱工人的工資而釐訂。

終止

訂約方須於屆滿日期三個月前透過商議而延續或終止加工協議。

品質控制

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須負責提供管理專材以及透過向生產設施提供生產機器、原材料及技術支援而監察製成品質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全職管理人員監管生產程序，並另有一隊超過30名的人員，於生產設施進行品質監控工作。本集團亦有品質控制標準及程序以供隊伍遵守。生產設施已獲ISO認證，包括就其管理質素及環境管理系統獲取ISO 9001:2000及ISO 14001:2004。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方就加工協議所面對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申索（實際或待決）。

中國法律意見

中倫已確認，生產設施根據加工協議所執行及履行的工作，已獲取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將不會違反有關其營運之任何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

業 務

銷售

營業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995	160,570	192,622
印刷收入	—	66,533	105,711
總計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於往績紀錄期間廣告收入持續上升，主要原因是自從本集團與東方航空及南方航空在二零零四年開始合作後，航機雜誌業務所帶來的收入增加。二零零五年推出的印刷服務，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的營業額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24.5%**、**40.3%**及**46.3%**。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9.1%**、**13.4%**及**17.0%**。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往績紀錄期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香港、中國及澳洲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客戶所在地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4,111	83,790	87,657
中國	29,884	77,246	111,052
澳洲	—	52,494	72,843
美國	—	6,485	2,938
英國	—	5,064	21,930
新西蘭	—	2,024	1,598
其他	—	—	315
	<hr/>	<hr/>	<hr/>
總計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來自中國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進軍航機雜誌業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展印刷業務，故亦有大量來自海外的貢獻。本集團的營業額地區分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本集團的營業額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招聘廣告的旺季一般是每年年初及秋季。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旺季一般為中國的三個主要「黃金週」假期，即一月或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五月初的勞動節假期以及十月初的國慶節假期。此外，每年的下半年的廣告銷售一般會較上半年佳，因為廣告客戶會在秋季加強其產品（例如酒類及冬季服飾，即在本集團航機雜誌上宣傳的主要類別產品）的廣告宣傳。至於法定公告，旺季一般是在每年的三月及四月以及八月及九月，因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大部份的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通常於上述期間結束前刊發全年業績或半年業績公告。印刷業務的旺季在下半年，因為書本是在聖誕節前製作及付運。

信貸政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政部會檢討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條款。向客戶授出的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訂：(i)業務關係的時期；(ii)付款記錄；及(iii)客戶的財政實力及信譽。廣告業務的客戶一般獲提供7至150日之信貸期，而印刷業務之客戶則一般獲提供30至12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譽而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44日、65日及78日。根據過往收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

壞賬政策

本集團對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實施嚴謹信貸監控政策。本集團會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且跟進，以要求客戶清償長期未償結欠。當結欠到期而長期未償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提撥特別準備。基於以上基準，董事認為現有就呆壞賬之撥備之政策為合適，而撥備金額為足夠。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63,5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印刷。印刷業務的客戶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其信譽而獲提供介乎30至120日之較長信貸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290,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重大之呆壞賬。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6%之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清償。

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為在招聘廣告業發展及推廣其品牌，並以優質的客戶服務及經營效率而建立別樹一幟的形像。至於航機雜誌業務，鑑於本集團為航空公司之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策略為共同發展航空公司的品牌。本集團在香港及上海的辦事處有專責的市場推廣隊伍，以處理大部份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活動。

業 務

本集團亦聘用外界的廣告公司，以協助進行宣傳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所發生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約800,000港元、5,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佔有關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0.7%、2.6%及1.5%。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概述如下：

廣告業務

(i) 招聘會及研討會

本集團定期參與當地就業展覽會。本集團亦會與專業組織及機構合辦培訓及市場推廣研討會，涵蓋招聘技巧、公司策略、教育及培訓、個人發展、法例及規例以及行業發展等題材。本集團亦會於該等場地分派本集團之刊物予求職者。

本集團透過參與展覽會及統籌研討會提升其公司形像、推廣其服務、收集市場資訊以及掌握最新市場走勢。

(ii) 會員計劃

本集團不時推出一系列推廣計劃，為Recruit及1010job招攬新會員。舉例而言，本集團會在商業區及大學設置路展，向求職者派發宣傳單張及紀念品，以鼓勵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iii) 廣告

為加強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及服務的認識，本集團會經常在與其讀者的層面相近的報章、互聯網、主要中國互聯網搜尋器、雜誌主要商業大廈內的液晶顯示屏以及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身刊登廣告。本集團的印刷廣告在香港及中國派發的刊物刊登。本集團亦會在室外或其他專注媒體渠道刊登廣告。

(iv) 資訊板

本集團在中國網站1010job.com提供不同招聘相關資料，包括薪酬水平、公司資料及面試技巧。

(v) 市場研究

本集團與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曾就香港的招聘廣告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市場研究顯示本集團被推崇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招聘廣告服務供應商。市場研究結果在本集團的刊物及網站刊登，以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vi) 致電潛在廣告客戶推廣

本集團一直關注曾經在其他競爭媒體刊登廣告的招聘廣告客戶。於識別潛在廣告客戶後，本集團的客戶服務員會聯絡該等客戶以尋求銷售商機。

(vii) 社交活動

本集團與其為市場推廣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的中國航空公司合作，贊助多類社交活動，包括電影首映及晚宴，以推廣本集團的服務及維持航空公司品牌知名度。

(viii) 與客戶定期會面

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及其他廣告代理維持定期及緊密聯繫，以加強業務關係。本集團會定期拜訪航空公司討論發展計劃及市場前景，並探討其他商機。

印刷業務

(i) 書展

本集團會定期出席本地及海外書展。本集團透過出席書展而搜集市場資訊及觀察市場發展。本集團於該等書展會接觸潛在客戶以探討新商機。

(ii) 與客戶定期會面

本集團會經常與海外客戶接觸以維持緊密關係，掌握最新市場走勢及制定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會收集客戶意見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設計及服務。

競爭

廣告業務

(i) 招聘

招聘廣告業競爭劇烈且入行門檻並非很高。進入本行業的主要門檻包括市場知名度、資金及對行業的了解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市場舉足輕重，在上海市場乃為其中一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附有印刷刊物及／或網上服務的其他招聘廣告媒體以及免費派發的報章。競爭對手直接在香港及上海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在香港，競爭對手的刊物是主要報章或在地鐵站免費派發的報章。該等競爭對手的刊物亦可能會專注於某些特定行業。根據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研究，香港於二零零六年的招聘廣告市場收益約15億港元，而本集團在市場排名第三位。中國的競爭對手較本集團享有早佔先機之勢，因為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展開招聘廣告業務。

招聘廣告經營者的差異在於其發展品牌知名度、開發招聘互聯網功能申請以及改善搜尋功能、客戶服務及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招聘廣告業務能取得佳績，有賴於其已確立的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的資料庫。根據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進行的市場研究，Recruit雜誌被選為香港最受歡迎的招聘廣告刊物。

就中國市場而言，本集團在上海展開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1010job精英招聘品牌。董事認為1010job精英招聘在上海的知名度，是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在全中國拓展的基石。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進行的研究，中國招聘廣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估計約人民幣50億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應增加其在中國招聘廣告市場的佔有率。

(ii) 航機雜誌

基於中國民航業的特色，航機雜誌業的特色在於只有小數服務供應商。業內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在航空公司的知名度及派送實力、資金、定價及產品設計及質素方面作出競爭。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公司CTR Media Intelligence就中國廣告市場進行的調查，中國的雜誌廣告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估計超過人民幣50億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收入約104,800,000港元比較，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在中國雜誌廣告市場確立重要的市場地位。

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為中國三間主要航空公司中的兩間提供服務，故本集團是市場（特別是航機雜誌業）的主要參與者。業界的競爭主要來自以北京為總部的第三間主要中國本地航空公司。本集團可繼續在此範疇發展，因為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會享有中國航空業的預期發展而帶來的優勢。

(iii) 法定公告

於往績紀錄期間，中國日報是香港僅有的三份參與英文法定公佈市場的英文報章之一。競爭對手是本地其他兩份主要英文報章。

於往績紀錄期間，所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須在印刷媒體（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公佈及財務業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75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中116間為本集團客戶，佔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總數約11.8%。

基於已肯定上市公司無須再在報章刊登公告，董事預期市場的競爭會白熱化，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在此分部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印刷

印刷業的競爭劇烈，而基於業內有大量服務供應商及不同的產品類別，故市場分散。本集團作為剛起步的印刷商，所佔的市場佔有率微不足道，而本集團須與不少其他位於香港、中國廣東省及東南亞的書藉印刷商競爭海外出版商的訂單。與二零零六年廣東省約18,000名印刷商及出產量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比較，本集團的印刷業的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地位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效率、銷售網絡、產品定價及質素以及客戶服務，均可影響從事印刷業務者的表現。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接收訂單後能以較短時間交付產品，並有稱職及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且基於其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令其擁有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與市場其他印刷商比較，本集團的產品差異有限。因此，本集團專注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能力。

採購、存貨控制及供應商

採購及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包括印刷部所需紙張及油墨。採購主要在香港進行。

本集團向市場上的獨立紙張供應商採購紙張。本集團保存一份供應商名單，並不斷審視其質量、市場聲譽、定價、送貨時間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於發出訂單前，本集團均會先向不同的紙張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以確保購買價與市價一致。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主要紙張材料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主要紙張材料的每月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860美元及每噸859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紙張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印刷業務直接經營成本的38.7%及44.3%，以及分別約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的15.4%及18.8%。

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採購。本集團會就一般採用的材料維持若干水平的存貨，故能靈活處理客戶的緊急訂單。此外，本集團會與其主要供應商溝通採購原材料的計劃，以取得及時及充足的供應以及享有採購折扣。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紙張材料的價格並無大幅變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概無因紙價波動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為了減輕紙價波動對本集團印刷業務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印刷部會於釐定售價及與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前，先考慮紙張成本。因此，儘管紙價波動（如有），但銷售訂單的溢利率仍得以維持。

本集團已設立一項完善可靠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本集團的存貨，確保能妥善準確地記錄存貨。本集團已實施一套電腦化的持續存貨控制系統，以保存存貨數目及變動的詳細記錄。本集團會每季進行全面盤點。所有於盤點時發現的損毀、瑕疵或陳舊項目將予撤銷。

業 務

本集團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採納一套審慎的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會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特殊撥備。基於審慎的採購政策，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產生或提撥滯銷存貨或陳舊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展印刷業務以前並無任何存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68日及92日。

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同年採購額分別約85.3%、56.7%及47.7%。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本集團採購額約26.2%、15.1%及22.3%。PPGL是往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PPGI擁有50%權益。PPGI分別由鷹君有限公司及CFIC（兩者均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擁有約16.67%及約2.78%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以及其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聯繫人士，於往績紀錄期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除根據南方航空與本集團訂立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應付南方航空的結餘淨額須於每年結算並於每年三月或四月前後支付外，本集團須採購主要以支票及電匯方式支付，信貸期由供應商月結單日期計最多90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5日、44日及54日。

為確保本集團所採購物料質素優良以及能及時送達，本集團於選擇供應商時會加以挑選。本集團擁有供應商的清單，並不斷審閱供應商的質素、市場聲譽、定價、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亦會透過查詢及市場信譽報告而參考供應商的市場聲譽，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除落訂單外，本集團亦會透過測試訂單或供應商提供的樣本而測試貨品的質素。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會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而未能符合本集團規定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並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監於製造本集團產品的大部份物料並非尖端產品，故本集團認為其採購的大部份貨品可以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相若價格而從多名替代供應商取得。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未因現有主要供應商的供應短缺而令生產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根據過往與

其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董事並未預期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或日後倘有需要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方面，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及網域名稱。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向中國工商管理總局的國家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三項商標，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授註冊。本集團已獲告知，將有關商標註冊最少需時30個月。本集團亦獲告知，一般而言，雖然商標尚未獲註冊，本集團仍可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其權利。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知識產權作出或面對重大侵權索償。

資訊科技

本集團的技術策略為建立一套系統以能於所有時間向其用戶提供可靠服務，並能管理網站流量、求職者及招聘廣告客戶數據庫以及其他內部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包括獨立伺服器及配備防火牆及路由器的數據庫系統。本集團使用市場上先進的軟件及硬件元件建立其電腦系統，以維持及操作本集團的網站及管理資訊系統。為確保電腦系統能全面運作，本集團已聘用領先硬件製造商提供硬件支援及24小時網絡維修服務。內部資訊科技專家及外判軟件開發公司均為本集團網站所用電腦軟件及介面開發及提供維修服務。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因系統失靈而導致的任何重大網絡干擾。

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經發生本集團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曾發生因電腦病毒或系統被非法入侵而造成機密資料或求職人士個人資料洩露的任何事故。本集團已實施下列預防方法及措施以保障其資料安全：

- 防火牆保護；
- 個人上載文件均儲存在嚴密監察的內部伺服器；
- 使用國際認可的哈希算法儲存用戶密碼；及
- 分散式伺服器以確保資料獨立處理。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上任何對本集團網站之營運造成重大的干擾。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就於或透過recruitonline.com及1010job.com取閱網站內容而承擔任何索償。

其他物業

除生產設施外，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租用多個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即市場推廣、製作規劃、管理資訊系統、會計及財務以及行政部門所在。辦公室處所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於上海的辦公室的一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其未能登記是因相關業主並未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法定業權文件。中倫表示，鑒於本集團未獲提供相關文件，其未能確定相關業主是否擁有法定權利向本集團出租該物業。倘出租物業的法定業權出現爭拗，中國法院可能裁定該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乃屬無效。倘相關業主並非相關出租物業的真正擁有人，中國法院可能要求本集團終止佔用該出租物業。倘法院下令本集團停止佔用相關物業，本集團將須因此而作出遷移安排，而估計該遷移費用少於人民幣5,000元。本集團預期在尋求另一辦公室繼續業務方面不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投購物業全保、公眾責任保險以及僱員賠償索償保險。物業全保保障本集團資產，包括有關廠房、機器、辦公室傢俬及裝置的意外、盜竊及實質損失／損毀索償。公眾責任保險保障有關本集團廠房、貨倉及辦公室的第三方個人損傷及財產損失／損壞索償。僱員賠償索償保險保障於受僱期間僱員的個人損傷。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面對任何重大索償。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承保金額足以保障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以及使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壞所影響。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待決或面對可能對其業務或業績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被施加罰款、充公廣告費或被判令停止發佈有關廣告。

環境事宜

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排放廢水及化學廢料。根據加工協議，中方須負責落實措施以確保生產設施符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規。除生產設施營運外，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包括其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實體）並不涉及任何排放固體、液體或氣體污染物。因此有關環保的法規並不適用於該等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並未違反任何有關營運安全的法規。

控股股東

City Apex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ER2實益擁有77%權益及由鷹君全資附屬公司Wellsmart Assets實益擁有23%權益。

ER2乃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之投資外，ER2亦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自成為主要股東（透過於City Apex之77%股權）後，ER2並無於從事人力資源相關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份。ER2由劉先生實益擁有約67%權益及溫先生實益擁有12%權益。ER2之餘下股權分別由唐裕年先生、羅醫生及Colchester Holdings實益擁有15%、5%及1%權益。除作為ER2之共同投資者外，劉先生、溫先生、唐裕年先生、羅醫生及Colchester Holdings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鷹君有限公司為鷹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鷹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羅醫生為鷹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李先生一直為鷹君之助理董事。羅醫生及李先生均為City Apex之董事，而City Apex之其他董事包括劉先生及林美蘭女士。

除本集團、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之間之共同董事外，董事認為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分開運作，而本集團之業務能獨立於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

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不同，因此本集團與City Apex、ER2或鷹君有限公司各自均無重大業務往來及運作。儘管本集團、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之間擁有共同董事，惟各公司擁有完全獨立之管理層及員工。本集團與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就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方面並非互相依賴。於往績紀錄期間應付或應收City Apex、ER2及鷹君有限公司之款項並不重大，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1.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a)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劉先生為董事，亦為IRG之董事兼股東，IRG乃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劉先生於IRG中擁有約1%權益。

(b) 業務區分

IRG，以Odgers, Ray & Berndtson之名進行業務，乃英國一間著名行政人員獵頭公司，主要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級人員。IRG擁有約230名僱員，主要於英國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入約41,000,000英鎊。IRG乃OPD Group（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而OPD Group為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之公司，而本集團則僅於上海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即透過本集團於上海發行之週報1010job精英招聘刊登廣告以協助客戶招聘員工，作為推廣其招聘刊物的輔助服務。員工挑選服務乃本集團於上海推廣招聘廣告業務所特選之輔助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上海的員工挑選服務的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於有關年度，相關純利少於本集團純利的5%。

因此，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以不同業務模式經營，與IRG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或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構成競爭。

(c) 本集團營運、管理及財務之獨立性

本集團與IRG於行政及營運方面均擁有本身之管理隊伍。劉先生為IRG之少數股東，並不參與IRG之營運或日常管理。IRG為OPD Group之管理層控制，而除劉先生同時為本集團與IRG的董事外，本集團與OPD Group並無共同董事。此外，本集團與IRG擁有完全獨立之員工，而彼等各自之員工薪酬並無關係。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IRG之間並無業務來往，亦無應收或應付IRG之款項。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RG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分開運作，而本集團能獨立於IRG之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原因及劉先生僅為IRG之少數股東，IRG於過往並無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而就介紹上市而言亦無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劉先生已確認，其現無意將其於IRG之權益注入本集團。

2. Amrop Hever

(a)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關係

董事劉先生及溫先生分別於SWPL擁有12.5%及55.0%權益，該公司以註冊名稱Amrop Hever（「Amrop Hever」）經營。SWPL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溫先生亦為SWPL之董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b) 業務區分

SWPL主要於香港、北京及上海以註冊名稱Amrop Hever從事高級行政人員獵頭服務。SWPL擁有約20名僱員。Amrop Hever乃國際行政人員獵頭公司，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全球提供高級行政人員獵頭服務。

本集團為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為招聘廣告客戶及求職人士提供媒介進行招聘。本集團亦於上海提供員工挑選服務，作為宣傳其招聘刊物－1010job精英招聘而特選之輔助服務。本集團目標人選之酬金水平一般低於每年人民幣400,000元。另一方面，Amrop Hever以排他及聘請基準進行獵頭工作，並依靠專利之獵頭資源物色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一般介乎每年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上海的員工挑選服務的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額的1%。於有關年度，相關純利少於本集團純利的5%。

鑒於本集團與Amrop Hever之主要業務擁有清晰劃分，董事認為Amrop Hever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不會產生競爭權益。

(c) 本集團營運、管理及財務之獨立性

本集團與SWPL於行政及營運方面均擁有本身之管理隊伍。儘管溫先生為本集團及SWPL之董事，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行政人員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另一方面，劉先生為SWPL之少數股東，並無參與SWPL之日常管理。此外，本集團與SWPL擁有完全獨立之員工。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SWPL之間並無業務來往，而Amrop Hever亦無應支本集團任何款項。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SWPL之業務與本集團分開運作，而本集團能獨立於SWPL之業務營運。

鑒於上述原因及誠如上文所述SWPL之客戶及服務與本集團完全不同，董事認為SWPL之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因此，SWPL於過往並無計入本集團賬目內，而就介紹上市而言亦無計入本集團賬目內。劉先生及溫先生已確認，彼等現無意將SWPL之業務注入本集團。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其他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之政策及機制

本集團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而制定之政策及機制包括下列各項：

- (i) 現時，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投票，以及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提供獨立意見。除劉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5%以上權益。

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即十名成員中八名）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5%以上權益。全體董事會（而非個別董事）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監督本集團之營運。

- (ii)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之董事職責及彼之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將有關事宜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出席有關決議案之討論，並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彼等之表現掛鉤薪酬。
- (iv) 本公司已委聘新百利為監察顧問，其須確保本公司獲得合適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於需要時就考慮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vi) 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構成之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會監察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而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以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競爭業務之詳情。
- (vii) 除了上述措施外，本公司控股股東City Apex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承諾不與本集團目前從事的業務競爭，其根據不競爭承諾的定義為招聘廣告、招聘代理、航機雜誌廣告、法定公告的廣告版位代理、於中國及香港的印刷營運及擁有權，惟本文件已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作的披露）或於有關公司擁有少於10%具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除外。

倘City Apex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City Apex的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而倘各董事終止為董事，則彼等的不競爭承諾將自動失效。

為了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增加透明度，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a)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City Apex及各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董事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City Apex及各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董事亦承諾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違反不競爭承諾（如有）的詳情；
- (d) 於介紹上市後，City Apex與各董事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顯著披露該等權益（包括任何於介紹上市後收購的權益）的詳情；及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e) City Apex與各董事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顯著披露於本文件或年度報告已披露的資料的任何更改詳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擁有足夠及有效之安排，於主板上市後管理本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ER2收取分別為9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及專業服務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租用辦公室物業，並與ER2共同使用部份辦公室空間。由於賣方乃獨立第三方，且物業相關成本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因此認為，物業相關成本乃與現行市價相符。收取ER2的租金收入來自由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空間。鑒於本集團向ER2收取的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支付的物業相關成本及ER2佔用的面積而釐定，董事認為，向ER2收取的租金收入與現行市價相符。

收取ER2的服務收入指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平面設計服務，乃參考本集團員工在項目上花費的時間成本而釐定。董事認為，專業服務收入乃按市價（如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的溢利率）收取。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述關連交易已經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亦曾在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現為ER2的董事。彼亦為從事印刷及物業投資開發業務且於主板上市的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劉先生在廣告及印刷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何淑儀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女士持有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白敦六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營運總監。白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財務及系統學士學位，為香港及澳洲註冊會計師。白先生於香港及澳洲上市及私人公司積逾二十四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白先生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主板上市，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乃鷹君的助理董事，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一年經驗。

溫兆裘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國際行政獵頭公司Amrop Hever的執行合夥人、ER2的董事及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林美蘭女士，現年4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林女士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在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十八年財務工作經驗，並曾先後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彼亦曾經擔任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女士現為救世軍港澳軍區的財務管理人，亦為City Apex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現年59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的顧問，並為若干法定機構服務，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二十七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瑞士羅富齊銀行的首席代表。

田耕熹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他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上積逾二十九年經驗。田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Show8」）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田先生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Show8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解散。董事認為，田先生作為Show8的董

事已忠誠行動，於所有時候均依據Show8的利益行事。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二零零零年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爆破及於互聯網分部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被清盤。田先生確認，彼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彼並不知悉自Show8解散後該公司尚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田先生於審核、會計、管理及出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上彼亦出任另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充分顯示彼具備所需個性、經驗、誠信及資格出任本公司（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及配合該職位所需。

高級管理層

陳樹濤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及訊息工程學士學位，並在資訊科技行業工作上累積近十一年經驗。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三間上市公司工作，包括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助理資訊科技經理、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出任電訊工程師及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出任助理軟件工程師。

蔡清錦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經理。蔡女士於主流出版界積逾十六年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首屈一指的報章及雜誌社擔任高職。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升任執行編輯，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本集團總編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被調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蔡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

周素珠女士，現年34歲，為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部的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十一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黎穎婷女士，現年36歲，為本集團營業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招聘及其他廣告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廣告業擁有十二年經驗。

邵揚女士，現年38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時出任項目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董事。她在跟中國有關的財務及直接投資工作範疇上累積近十六年經驗。邵女士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發展。邵女士持有南澳國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蔡捷信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集團印刷分部匯星印刷的營運總裁。蔡先生擁有十五年的工廠管理經驗。蔡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中國大陸一油墨廠房的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章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更新及修訂。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田耕熹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田耕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審閱彼等與表現掛鈎的薪酬。酌情花紅根據董事及員工的表現向彼等支付。

監察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已委任新百利為其監察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意見。本公司與新百利訂立的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其監察顧問，有效期由股份於主板上市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員工

- (ii) 新百利須向本公司提供各項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和意見，以及陪同本公司代表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iii) 本公司同意就新百利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新百利作出彌償保證，惟該損失乃因新百利的欺詐、故意失責、不真誠或疏忽所致者除外；及
- (iv) 倘新百利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或在根據協議的條款應付新百利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爭議而不能於三十日內解決，新百利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監察顧問的委任。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股份付款開支總金額分別為623,000港元、1,299,000港元及4,41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付款。

員工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各年結日，本集團員工數目的明細分析按職能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製作	11	14	14	12
發行	2	16	14	14
管理	2	5	4	5
財務及行政	9	16	18	17
銷售及市場推廣	18	70	93	86
編輯	7	7	6	7
航機雜誌	7	7	17	16
資訊科技	4	13	17	15
印刷	—	17	17	25
	<hr/>	<hr/>	<hr/>	<hr/>
總計	60	165	200	197

與員工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良好，於招聘或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過去並無因勞資糾紛而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斷。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法規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31.5%至45.6%的金額作為供款。

有關因本集團員工的退休計劃所產生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並已向共十七名參與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十六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涉及認購合共2,33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4港元至0.80港元，代表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為1.00港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一段。

儘管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終止，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因介紹上市之故及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條文，本集團將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惟須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建議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

275,442,000股 股份 55,088,40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股份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於創業板或主板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及

股 本

- (iii)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以上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i)供股；(ii)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i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權利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權力。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178,894,000	64.9%
ER2	178,894,000	64.9%
City Apex	177,954,000	64.6%

附註：178,894,000股中有940,000股及177,954,000股分別由ER2及City Apex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ER2的67%已發行股本，ER2為City Apex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本公司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附註1</i>)	22,000,000	8.0%
CFIC (<i>附註1</i>)	24,115,333	8.8%
鷹君 (<i>附註2</i>)	21,638,000	7.9%
Jolly Trend Limited (<i>附註2</i>)	21,638,000	7.9%
鷹君有限公司 (<i>附註2</i>)	21,638,000	7.9%
羅醫生 (<i>附註3</i>)	21,788,000	7.9%

主要股東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的1,117,333股股份由CFIC直接擁有，998,000股股份及2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與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Earnyear Limited與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鷹君及Jolly Trend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鷹君有限公司擁有的21,63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由於鷹君有限公司為鷹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股份中的21,638,000股股份與附註2中所述的權益重覆列載。羅醫生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羅醫生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1010 Group	GRS	15.0%
RGL	Jobstreet	20.0%
1010 Printing (UK)	Simon Hodson	2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航機雜誌、法定公告及印刷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為求職人士及招聘廣告客戶提供印刷及網上廣告。此外，本集團為中國兩間航空公司東方航空及南方航空之主要航機雜誌及報章之獨家廣告市場顧問及製作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三年為中國日報法律及公共通告之獨家銷售代理。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包括生產優質印刷產品。

本集團之收益及營業額來自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之主要因素

經濟狀況

本集團之表現受到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之經濟狀況直接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度各年，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8.7%**、**34.0%**及**37.2%**。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本集團已透過於海外市場（包括澳洲、新西蘭、英國及美國）銷售書籍增加收益來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29.1%**及**33.4%**之營業額來自該等海外國家。透過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之盈利基礎經已壯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100,000**港元，增長達**118.4%**，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31.4%**，至**298,300,000**港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53.3%**、**39.9%**及**38.8%**。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的印刷業務之利潤普遍低於本集團之廣告業務。然而，本集團之印刷業務已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產能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分別為2,400,000港元、43,700,000港元及45,100,000港元。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本集團印刷業務購買相關之機器。有關資本開支已增加本集團之產能，並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技術。

原材料及供應品成本之波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印刷業務及刊發本集團招聘及航機雜誌之印刷成本及直接生產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48.1%、62.5%及58.4%。本集團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主要為印刷用之紙張、油墨及燃料。於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及供應品之市價穩定。然而，於日後之潛在增長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利潤。

除上述者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尚有多種因素為本集團未能控制及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納相關會計政策。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主觀判斷，該等判斷通常須就對本質上未能確定之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差異。本集團會不斷對有關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估計。

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以下各段乃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而至關重要之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如適用）時確認收益。

具體而言，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基準確認；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

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參照按已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就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下，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賬款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墊款最終變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實際上，本集團識別出超逾獲授信貸期之特定應收賬款。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則將就該等特定應收賬款進行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預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收益表，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103,995	227,103	298,333
直接經營成本	(48,598)	(136,496)	(182,526)
毛利	55,397	90,607	115,807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1)	4,418	11,633	14,9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067)	(34,943)	(41,333)
行政費用	(11,444)	(27,732)	(32,598)
其他經營費用	(290)	(698)	(2,087)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	(539)	(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28)	(1,060)	(5,982)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86	37,094	55,102
少數股東	—	174	3,178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股息	—	10,969	26,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附註2)			
基本 (港仙)	<u>14.54</u>	<u>13.57</u>	<u>20.07</u>
攤薄 (港仙)	<u>14.47</u>	<u>13.46</u>	<u>19.94</u>

附註：

-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若干非經常性項目，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已授出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之總和計算。

財務資料

收益表部份之討論

營業額

下表顯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廣告收入	103,995	100.0	160,570	70.7	192,622	64.6
印刷收入	—	—	66,533	29.3	105,711	35.4
總計	<u>103,995</u>	<u>100.0</u>	<u>227,103</u>	<u>100.0</u>	<u>298,333</u>	<u>100.0</u>

本集團營業額出現持續增長趨勢，由二零零四年之104,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227,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98,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廣告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0%、70.7%及64.6%。儘管由於本集團印刷業務逐漸壯大致使本集團廣告業務之應佔百分比減少，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告業務之收益亦錄得增長，分別達104,000,000港元、160,600,000港元及19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航機雜誌業務。

本集團之廣告收入主要來自招聘、航機雜誌及法定公告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招聘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58,200,000港元、67,800,000港元及7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6.0%、29.9%及24.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航機雜誌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32,3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0%、35.2%及35.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法定公告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3,5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0%、5.6%及4.8%。

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投入運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6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3%，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10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5.4%。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紀錄期間參考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74,111	71.3	83,790	36.9	87,657	29.4
中國	29,884	28.7	77,246	34.0	111,052	37.2
澳洲	—	—	52,494	23.1	72,843	24.4
美國	—	—	6,485	2.9	2,938	1.0
英國	—	—	5,064	2.2	21,930	7.4
新西蘭	—	—	2,024	0.9	1,598	0.5
其他	—	—	—	—	315	0.1
總計	<u>103,995</u>	<u>100.0</u>	<u>227,103</u>	<u>100.0</u>	<u>298,333</u>	<u>100.0</u>

直接經營成本

直接經營成本主要為印刷成本、直接生產成本、廣告版位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下列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成本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成本	23,372	48.1	34,894	25.6	41,127	22.5
直接生產成本	—	—	50,372	36.9	65,530	35.9
廣告版位成本	19,010	39.1	37,662	27.6	49,058	26.9
直接員工成本	4,839	10.0	8,397	6.2	12,972	7.1
其他經營成本	1,377	2.8	5,171	3.7	13,839	7.6
總計	<u>48,598</u>	<u>100.0</u>	<u>136,496</u>	<u>100.0</u>	<u>182,526</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顯示於往績紀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廣告	55,397	53.3	76,791	47.8	87,273	45.3
印刷	—	—	13,816	20.8	28,534	27.0
總計	<u>55,397</u>	53.3	<u>90,607</u>	39.9	<u>115,807</u>	38.8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9%**，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至**38.8%**。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印刷業，而該行業之毛利率一般低於本集團之廣告業務。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買賣投資證券之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12,100,000**港元，預期將為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及發行成本

銷售及發行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之薪金、交付費用、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與招聘展覽及座談會，以及於報章、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刊登廣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銷售及發行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5%**、**15.4%**及**13.9%**。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1.0%、12.2%及10.9%。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指應收款項之減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之減值為290,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分別佔於各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0.3%、0.3%及0.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融資租賃費用。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繳付之稅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均錄得稅項虧損或可享有稅務優惠，因此並無就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任何稅項。

本集團將生產貨品之溢利按50：50基準劃分，當中50%溢利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之規定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香港稅項」一段。

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毋須課稅收益主要為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利息收入及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有關50：50申索之收入。

於往績紀錄期間之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公司所產生之開支及根據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有關50：50申索之開支。

經營業績之討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04,000,000港元，包括招聘之廣告業務營業額58,200,000港元、航機雜誌之32,300,000港元及法定公告之1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招聘廣告業務受惠於年內之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亦於年內成立航機雜誌業務。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55,4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53.3%。錄得較高利潤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招聘廣告業務，該業務於本集團各業務中錄得最高之毛利率，特別是於二零零四年受惠於香港經濟復甦及就業市場蓬勃發展，尤其是零售、旅遊、貿易及金融行業。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4,4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1,900,000港元。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發行成本為14,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5%。年內之銷售及發行成本主要來自本集團刊物之發行，品牌宣傳活動及舉辦職業展覽等活動，以及銷售人員之員工成本。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1.0%。年內之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5,800,000港元及辦公室之租金開支2,0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借貸，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28,000港元，相當於往年稅項之撥備不足額。由於承前年度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前年度稅項虧損，因此年內之有效稅率僅約為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34,000,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為32.7%。有關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100,000港元，增長118.4%，主要由於航機雜誌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新發展之印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增長。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航機雜誌業務，由32,300,000港元增加147.7%至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開始投入運作之印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66,500,000港元營業額。招聘廣告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6.5%至67,800,000港元，而法定公告業務之營業額則減少700,000港元，至12,8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600,000港元，增長63.6%。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降低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9%。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印刷業務，其毛利率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中屬最低。除上述者外，在上海新成立業務所產生之初期成立費用亦使本集團招聘廣告之毛利率下降。同時，儘管航機雜誌業務（其毛利率較招聘廣告低）之營業額於年內大幅增長，惟毛利率錄得下跌。法定公告業務之毛利率於二零零五年輕微增加，惟由於其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較少部份，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600,000港元，增長163.3%，主要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3,100,000港元及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6,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將才庫招聘資源之5%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作價為6,000,000港元，才庫招聘資源主要從事招聘業務。有關出售可壯大本集團招聘業務之資本基礎，亦產生收益6,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歷史與發展」一段。

銷售及發行成本

銷售及發行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900,000港元，增加148.4%，主要由於運送印刷產品至海外之運費增加、銷售人員之員工成本以及於中國擴展招聘廣告業務及開展印刷業務所產生之廣告開支。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700,000港元，增長142.3%，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年內之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招聘廣告業務令員工數目增加。

財務費用

年內之財務費用即融資租約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無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乃就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生產線購置機器而訂立。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100,000港元，全部為遞延稅項。由於過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即期應付所得稅。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僅為遞延稅項，主要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就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而作出之撥備。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9.1%，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展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令本集團總銷量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16.3%，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7%。利潤下跌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新發展之兩項業務（即上海的招聘廣告及印刷），普遍錄得較低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8,300,000港元，增長31.4%。年內，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印刷業務之貢獻，印刷業務已投入運作滿一年，並錄得營業額增長58.9%至105,700,000港元。招聘廣告業務及航機雜誌業務之營業額均錄得增長，分別達至73,3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法定公告業務之營業額為14,4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115,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8%。毛利增加乃由於營業額增加，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9%減少1.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8%，此乃由於印刷業務之拓展所致，而印刷業務之毛利率低於廣告業務。除上述者外，招聘廣告之毛利率有所改善，並繼續為本集團年內利潤最高之業務。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年內引入新航機雜誌產生之成本。法定公告業務之毛利率持續增長，惟由於其營業額貢獻有限，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毛利率帶來重大影響。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15,000,000港元，包括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9,100,000港元及外匯收益淨額1,500,000港元。餘下之4,400,000港元主要為銷售廢紙及鋅版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買賣及升值

財務資料

所產生之投資收入。就外匯收益淨額1,500,000港元而言，主要為於二零零六年澳元升值所產生之收益，而澳洲之收益72,80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作價為52,300,000港元，錄得收益12,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預期該筆收益並非經常性收益。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發行成本為4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8.3%。銷售及發行成本之增長率低於營業額，實有賴本集團對其中國業務之廣告及宣傳費用實施更為嚴謹的控制。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600,000港元，增加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擴展廣告及印刷業務所致。

財務費用

年內之財務費用增加接近四倍，乃由於就本集團印刷業務購置機器而產生融資租約支出。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6,000,000港元，當中5,100,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而其餘900,000港元為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之有效稅率為9.3%，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8%。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幾乎已全部動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5,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8.5%，乃來自本集團印刷業務及其航機雜誌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率為18.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除營業額增長31.4%外，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2,100,000港元及投資股本證券之收益9,100,000港元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溢利率帶來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報：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73,692	62,748
直接經營成本	(48,185)	(35,789)
毛利	25,507	26,959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1)	13,298	1,32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3,013)	(10,933)
行政費用	(8,372)	(7,359)
其他經營費用	(388)	—
經營溢利	17,032	9,991
財務費用	(255)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7	9,622
所得稅開支	(1,162)	—
本期溢利	15,615	9,62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113	9,066
少數股東	502	556
本期溢利	15,615	9,6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期溢利之 每股盈利 (附註2)		
基本 (港仙)	5.50	3.31
攤薄 (港仙)	5.46	3.29

附註：

1.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及攤薄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其性質為非經常性。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已授出購股權之具攤薄潛力股份之影響之總和計算。

財務資料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錄得之62,700,000港元上升約17.4%。增幅主要來自航機雜誌業務，在二零零七年首季度帶來額外收益約11,5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2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5.4%，乃由於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令現有銷售之利潤受壓及本集團擬透過提供較廉價及利潤較低之服務以擴大印刷業務之客戶群所致。此外，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接獲訂單牽涉大量手工工序，令可變成本增加，致使印刷分部之毛利率下跌。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收入為1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及攤薄於RGL之部份權益之收益9,5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800,000港元所致。有關出售RGL部份權益予Jobstreet之詳情已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之「歷史與發展」一段。

銷售及發行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發行成本為1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9.0%，有關增加與營業額增長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為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13.8%，主要由就介紹上市所確認之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69,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同期之255,000港元，減少30.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1,200,000港元。有效稅率為6.9%。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之承前虧損，因此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準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季度之9,100,000港元增加約66.7%。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為20.5%，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14.4%，增長主要由於出售及攤薄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一般而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供應商提供之貿易信貸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其他資本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48,900,000港元、82,600,000港元及126,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5,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75,700,000港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11,500,000港元、聯營公司借款19,0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5,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3,600,000港元、融資租約負債（即期部份）3,700,000港元及稅項撥備2,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4,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77,5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5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大部份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2,1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63,800,000港元、聯營公司借款16,500,000港元及存貨24,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43,2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現時及預計之業務水平及本集團市場及行業之狀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可動用之信貸額及供應商提供之貿易信貸將可應付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存貨分析

本集團積極及密切監控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因存貨水平偏高而被凍結。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性質劃分之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6,972	13,647
在製品	—	1,432	1,382
製成品	—	195	426
	<hr/>	<hr/>	<hr/>
總計	—	8,599	15,455
	<hr/> <hr/>	<hr/> <hr/>	<hr/> <hr/>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因於該年開展印刷業務而一直擁有存貨。本集團之存貨全部與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相關，超過90%之賬齡為一年內。原材料大部份為紙張，在製品主要為生產線之未完成書籍，而製成品為已印刷書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增加乃由於要應付本集團印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銷售訂單。由於製成品通常於生產過程完成後即時付運，故製成品於本集團存貨中維持低水平。

本集團之存貨大部份為紙張，並不受快速陳舊存貨及技術轉變所規限。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錄得大量陳舊存貨。然而，本集團擁有合適程序控制存貨狀況及水平。本集團之原材料大部份只會於確認接獲客戶訂單時採購。就經常使用之物料而言，本集團保持若干存貨。此外，本集團定期為所有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任何陳舊及損毀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毋須承擔陳舊存貨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88.3%、8.9%及2.8%。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在製品及製成品已分別使用及出售。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材料中，約85%為紙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當中約45.1%已獲使用。剩餘之原材料（約15%）為本集團經常使用之消耗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之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u>—</u>	<u>68</u>	<u>92</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終之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並無任何存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增加大致上與業務增長及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更多銷售訂單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之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於往績紀錄期間之主要部份。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充，並符合收益及營業額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尤其是印刷業務）擴展，惟仍符合本集團所授出之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 (附註)	<u>44</u>	<u>65</u>	<u>7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終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收益及營業額乘以365日計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日，主要由於向印刷業務客戶給予較長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所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一致。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6,153	13,355	19,792
31至60天	5,191	12,310	13,385
61至90天	2,436	11,982	8,602
91至120天	2,689	16,969	12,280
121至150天	1,062	6,647	6,623
150天以上	250	2,249	2,605
	17,781	63,512	63,287
總計	17,781	63,512	63,287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99.6%已獲償還。

一般而言，給予招聘廣告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由7至150天不等；給予印刷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120天不等。就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經常有業務來往之若干大型廣告及發行公司而言，根據行業慣例，除所給予之信貸期外，亦會給予7至60天之寬限期。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負責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於釐定所需減值款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收回性、賬齡情況、各欠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不大可能收回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減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為290,000港元、698,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營業額約0.3%、0.3%及0.7%，足以顯示出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於信貸期內付款。經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後，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作額外撥備。有關評估須根據客戶過往之信貸情況及現行市況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押金	865	10,153	2,208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2,569	3,503	9,984
其他	257	578	245
	3,691	14,234	12,437
總計	3,691	14,234	12,4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及其他押金增加主要由於計及於上海新成立之招聘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之已付押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及其他押金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獲退回押金及抵銷印刷業務之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之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於年內所取得名為「東方風情」之新雜誌之預付服務費用約4,400,000港元。

聯營公司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聯營公司之款項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主要為應收PPGI。PPG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PPGL之50%權益，PPGL於香港從事印刷業務，並為《Recruit》雜誌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家進一步收購PPGI之30%權益，令其於PPGI之股權由20%增加至50%。本集團於年內向賣方收購股東貸款後，令墊付予PPGI之款項增加。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星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Cross Board Group Limited（「Cross Boar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成為PPGL的合營公司夥伴。Cross Board與PPGI同樣持有PPGL之50%對等股份。PPGL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由兩名股東平均注入。各股東進一步作出對等注資以為PPGL之業務融資，各自之金額達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PGL賬目內應付各股東之該等股東貸款之結餘（扣除還款後）各達55,000,000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Cross Board或星島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PPGI作為投資公司，除於PPGL作出投資外並未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經參考現時市況及經濟環境後預期PPGL將繼續處於獲利狀況，透過償付股東貸款及透過PPGI派付股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及為本集團於印刷業之進一步業務發展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認為毋須就PPGI墊款進一步提撥準備。

財務資料

預期於香港刊發之《Recruit》雜誌將繼續由PPGL印刷。董事認為PPGL所提供之印刷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構成本集團流動負債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最大部份，主要與購買原材料有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印刷業務，因此須要購買更多原材料及供應品以供生產。除應付南方航空之應付款項結餘淨額將根據南方航空與本集團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按年度基準於每年約三月或四月支付外，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日數 (附註)	<u>5</u>	<u>44</u>	<u>54</u>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終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直接經營成本乘以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日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印刷業務之原材料供應商給予較長之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之周轉期與本集團之付款期大致相符。

以下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6,522	13,412	17,090
其他應付款項	1,156	2,773	4,380
客戶押金	<u>947</u>	<u>1,194</u>	<u>1,625</u>
總計	<u>8,625</u>	<u>17,379</u>	<u>23,09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計及於上海新成立之招聘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之應計開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擴展業務所產生之應計開支增加。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之大額回扣，作為銷售獎勵，由於營業額增長及業務擴展，因此錄得按年增長。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而其僅有之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透過供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20,40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貸款約9,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以融資租約負債加少數股東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9%。就本集團於年內發展印刷業務而言，融資租約乃就中國生產設施內之生產線購置印刷機器及設備而訂立，而少數股東貸款主要用作匯星印刷之營運資金，該公司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經營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約為17,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6.9%，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9%。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償還融資租約負債。除融資租約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信貸。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之經挑選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1,570	11,588	43,2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754)	(9,356)	12,24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496	6,457	(45,261)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312	8,689	10,2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33	36,245	44,934
	<u> </u>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245</u>	<u>44,934</u>	<u>55,15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1,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33,900,000港元，並部份用作抵銷所增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12,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之營業額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1,600,000港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35,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700,000港元，現金淨額用作抵銷所增加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57,000,000港元及存貨增加約8,600,000港元，致使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1,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而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所需。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3.1%。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64,300,000港元及折舊調整12,000,000港元，並部份用作抵銷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2,100,000港元、存貨增加6,90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000,000港元。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7%。

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38,800,000港元及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主要用作收購於香港之投資物業3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2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51,900,000港元。

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31,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業

財務資料

務之現金流入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主要為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之所耗款項45,300,000港元主要為派付股息16,5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負債及利息27,9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存放在經紀商之現金16,500,000港元指兩名獨立第三方經紀商代表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主要用作買賣投資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9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主要與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生產線購置機器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待決訴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來自海外銷售之收益及於中國產生之經營成本，因此須承擔匯率波動風險。由於大量交易以外幣進行，特別是印刷業務，故本集團利用遠期匯兌合約對沖其貿易活動之外幣風險（如適用）。本集團採取集中庫存政策進行現金及財務管理。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息分別為無、11,000,000港元及26,100,000港元，股利分派率分別為無、29.6%及47.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除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計算，股利分派率約為34.9%。本集團擬於主板上市後維持股利分派率介乎30%至40%，惟須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釐定基準。

物業權益

於香港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全層，建築面積約為11,821平方米。本集團使用該物業作為總辦事處。本集團亦租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20樓2013-2016室廠房單位作為印刷業務之辦事處，建築面積為1,009平方米。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9樓3號工場，建築面積約為77.48平方米。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自用，並作倉庫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購買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6樓2601及2602室之辦公室，代價為33,400,000港元。本集團原訂擬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之現有總辦事處租約期滿後以該物業作其總辦事處。由於現有總辦事處之租約其後經已更新，該物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以52,300,000港元出售。經扣除有關銷售及法定開支後，錄得收益約12,100,000港元。

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於廣州及上海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總面積分別為140.74平方米及823.16平方米。於廣州租用之物業乃用作本集團航機雜誌業務於中國之銷售辦事處，而於上海租用之物業乃用作本集團招聘廣告業務於上海之辦事處。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內，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與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樓宇

444

預付土地租金

1,034

1,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未經審核)

(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468

估值盈餘

112

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1,580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融資租約負債約16,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適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及預期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事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執業會計師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以介紹上市方式將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於第II節附註40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營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擁有香港私營公司絕大部份相同特徵)。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吾等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為 貴公司之核數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有關核數師及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適用會計準則已載於第II節附註40。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下文第I至第IV節所載之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5	103,995	227,103	298,333
直接經營成本		(48,598)	(136,496)	(182,526)
毛利		55,397	90,607	115,807
其他經營收入		4,418	11,633	14,9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4,067)	(34,943)	(41,333)
行政費用		(11,444)	(27,732)	(32,598)
其他經營費用		(290)	(698)	(2,087)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7	—	(539)	(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11	(28)	(1,060)	(5,982)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86	37,094	55,102
少數股東		—	174	3,178
本年度溢利		<u>33,986</u>	<u>37,268</u>	<u>58,280</u>
股息	12	—	10,969	26,1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 (港仙)		<u>14.54</u>	<u>13.57</u>	<u>20.07</u>
攤薄 (港仙)		<u>14.47</u>	<u>13.46</u>	<u>19.94</u>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07	41,971	74,257
預付土地租金	15	—	—	1,034
投資物業	16	36,660	39,8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351	—	1,4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押金		2,001	—	—
		<u>49,419</u>	<u>81,771</u>	<u>76,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	8,599	15,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押金	22	21,472	77,746	75,72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	162	11,452
聯營公司借款	18	—	5,365	18,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6,245	44,934	55,157
		<u>57,717</u>	<u>136,806</u>	<u>176,7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797	50,446	43,611
融資租約負債	26	—	3,808	3,691
稅項撥備		—	—	2,855
		<u>8,797</u>	<u>54,254</u>	<u>50,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48,920</u>	<u>82,552</u>	<u>126,6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339</u>	<u>164,323</u>	<u>203,3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26	—	16,586	13,714
少數股東貸款	27	—	9,476	—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060	1,990
		<u>—</u>	<u>27,122</u>	<u>15,704</u>
資產淨值		<u><u>98,339</u></u>	<u><u>137,201</u></u>	<u><u>187,60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股本	29	54,500	54,844	54,960
儲備	31	43,839	71,209	100,028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10,969	20,610
		<u>98,339</u>	<u>137,022</u>	<u>175,598</u>
少數股東權益		—	179	12,009
		<u>98,339</u>	<u>137,201</u>	<u>187,607</u>

3.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70	—	—
附屬公司欠款	19	83,470	—	—
		<u>83,541</u>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9	—	126,494	146,435
一家聯營公司借款	18	—	70	70
其他應收款項		226	683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923	226	10,814
		<u>4,149</u>	<u>127,473</u>	<u>157,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55	22
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45	188	12,666
		<u>58</u>	<u>243</u>	<u>12,6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1</u>	<u>127,230</u>	<u>144,852</u>
資產淨值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權益				
股本	29	54,500	54,844	54,960
儲備	31	33,132	61,417	69,282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10,969	20,610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權益總額		<u>87,632</u>	<u>127,230</u>	<u>144,852</u>

4. 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撥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250	49,724	-	5	(43,897)	45,000	13,440	-	-	(59,047)	-	32,4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3,986	-	33,986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33,986	-	33,986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	5,450	-	-	-	-	-	-	-	-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204)	-	-	-	-	-	-	-	-	-	(1,2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11節附註10)	-	-	382	-	-	-	-	-	-	-	-	3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00</u>	<u>53,970</u>	<u>382</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u>	<u>-</u>	<u>(25,061)</u>	<u>-</u>	<u>98,33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500	53,970	382	5	(43,897)	45,000	13,440	-	-	(25,061)	-	98,3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	-	-	-	(13,440)	-	-	13,44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u>54,500</u>	<u>53,970</u>	<u>382</u>	<u>5</u>	<u>(43,897)</u>	<u>45,000</u>	<u>-</u>	<u>-</u>	<u>-</u>	<u>(11,621)</u>	<u>-</u>	<u>98,339</u>
貨幣換算	-	-	-	60	-	-	-	-	-	-	5	65
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21	-	-	-	5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業績淨額	-	-	-	60	-	-	-	521	-	-	5	5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37,094	174	37,26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60	-	-	-	521	-	37,094	179	37,854
按溢價發行股份	344	116	-	-	-	-	-	-	-	-	-	460
發行股份費用	-	(21)	-	-	-	-	-	-	-	-	-	(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11節附註10)	-	-	569	-	-	-	-	-	-	-	-	56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11節附註12)	-	-	-	-	-	(10,969)	-	-	10,969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4</u>	<u>54,065</u>	<u>951</u>	<u>65</u>	<u>(43,897)</u>	<u>34,031</u>	<u>-</u>	<u>521</u>	<u>10,969</u>	<u>25,473</u>	<u>179</u>	<u>137,20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出資 千港元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844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521	10,969	25,473	179	137,201
貨幣換算	-	-	-	(20)	-	-	-	-	-	(4)	(2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業績淨額	-	-	-	(20)	-	-	-	-	-	(4)	(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5,102	3,178	58,280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20)	-	-	-	-	55,102	3,174	58,256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6	35	-	-	-	-	-	-	-	-	151
發行股份費用	-	(3)	-	-	-	-	-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第II節附註10)	-	-	332	-	-	-	-	-	-	-	332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	-	-	(8)	-	(10,969)	-	-	(10,977)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	-	-	(5,488)	-	-	-	-	(5,4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 股息(第II節附註12)	-	-	-	-	-	(20,610)	-	20,610	-	-	-
轉讓予少數股東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521)	-	-	521	-
將貸款撥充資本(第II節附註27)	-	-	-	-	-	-	-	-	-	8,389	8,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254)	(2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60</u>	<u>54,097</u>	<u>1,283</u>	<u>45</u>	<u>(43,897)</u>	<u>7,925</u>	<u>-</u>	<u>20,610</u>	<u>80,575</u>	<u>12,009</u>	<u>187,607</u>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 Recruit (BVI) Limited 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貴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進行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9所載之股份合併。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21
折舊	1,360	4,946	11,978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	(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82	569	332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成本之款項	—	—	(2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945)	(3,1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12,11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39)	(9,149)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 之收益	—	(6,000)	—
應收款項減值	290	698	2,08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539	2,618
利息收入	(222)	(405)	(827)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226	392
	<u>33,880</u>	<u>35,504</u>	<u>59,345</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880	35,504	59,345
存貨增加	—	(8,599)	(6,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	(12,292)	(56,972)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41,655	(6,987)
	<u>21,598</u>	<u>11,588</u>	<u>45,437</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1,598	11,588	45,437
已付所得稅	(28)	—	(2,197)
	<u>21,570</u>	<u>11,588</u>	<u>43,24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21,570</u>	<u>11,588</u>	<u>43,2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收入	—	18	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	—	(1,411)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	—	(1,055)
已收利息	222	405	827
聯營公司還款／(借款)淨額	—	1,986	(13,613)
收購投資物業之付款	(34,71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金付款	(2,001)	—	—
出售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852	39,763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	6,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	50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51,9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17,842)	(22,780)
收購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775)	(41,904)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8,754)</u>	<u>(9,356)</u>	<u>12,24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支付融資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	(3,440)	(25,329)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	9,997	(997)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	(539)	(2,61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	460	151
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	32,700	—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204)	(21)	(3)
向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16,465)
	<u> </u>	<u> </u>	<u> </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1,496</u>	<u>6,457</u>	<u>(45,26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312	8,689	10,22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1,933</u>	<u>36,245</u>	<u>44,9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36,245</u>	<u>44,934</u>	<u>55,157</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貴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並從事投資貿易活動。貴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0。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二零零四年，貴集團在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在計量投資物業方面引入成本模式及公平價值模式。就公平價值模式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公平價值之變動須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貴集團在計量其投資物業時選用公平價值模式，並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於有關期間收益表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8。由於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前之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 (ii) 於二零零五年，貴集團首次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已追溯應用，除非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使用不同之處理方法。就應用上述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而對有關期間產生之重大影響於下文附註詳述：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權益內獨立列作一項。少數股東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分配。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 貴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之交易乃僅當執行時於實體之權益內作為變動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於以股份付款開支之交易過程中接獲之所有貨品及服務須按公平價值計量，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相應計入權益，除非該項交易乃以現金結算，則作別論。倘應用至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此導致該等已授出及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性條文，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必須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追溯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已計入行政開支	382	569	332
本年度溢利減少總額	<u>(382)</u>	<u>(569)</u>	<u>(33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	(569)	(332)
少數股東權益	—	—	—
	<u>(382)</u>	<u>(569)</u>	<u>(33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港仙）	<u>(0.16)</u>	<u>(0.21)</u>	<u>(0.12)</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382

累計虧損

(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951

保留溢利

(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增加／(減少)：

僱員賠償儲備

1,283

保留溢利

(1,2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382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3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951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9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欠款

1,283

權益增加：

僱員賠償儲備

1,283

(d)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此項準則規定會計政策之追溯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則會於收購進行之期間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貴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13,44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41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e)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變動。若干該等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予考慮。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款額或披露項目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 (iii) 於二零零六年，貴公司首次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及業務合併－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條例（修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上文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有變，惟對就有關期間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定義，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作出特定款項之合約，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還款而產生之損失。

貴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而該等合約披露為或有負債。財務擔保之撥備僅於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財務擔保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方予確認。

採納此等修訂後，貴公司所發行及未有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會按其公平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貴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

就有關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約之還款而向銀行作出之財務擔保而言，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貴公司或貴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租賃

於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該項詮釋推斷倘若（一連串交易當中之）交易本質上涉及將指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轉讓一段協定時間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即使並無法律形式之租賃，安排均可能包含一項租賃。貴集團就租賃之會計政策已因此而變動，將欠缺法律形式之租賃之交易（或交易之一部分）計入為租賃。

貴集團已遵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指引，並已識別於中國製造印刷品之加工安排包含一項租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貴集團根據此項安排之付款已劃分為租賃部分應佔金額及製造商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製造服務。該兩項開支均已計入直接經營成本。此項變動對貴集團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iv)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頒佈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2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深知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3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該等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權益內，與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貴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賬面列作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與貴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

3.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貴公司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貴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全數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為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提供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

所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合併實體除外）按收購法列賬。此涉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用作其後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有負債公平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貴公司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其表決權20%至50%之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或於收購時所識別應佔聯營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調整。

商譽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按投資賬面值調整。

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有關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列賬。

3.6 貴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出成本之數額（前稱「負商譽」）

負商譽乃於收購進行之期間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取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賬面值13,440,000港元。

3.7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原先以與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入與開支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處理。

3.8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廣告及宣傳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政策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3(i)。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

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1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按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持作現時尚未釐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倘貴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會以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列賬。

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有關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具有關投資物業地點及性質之豐富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3.11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資產或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按評估安排性質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 貴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按經營租約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方式列賬（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0）。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融資租約負債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 貴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2 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尤其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

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而言，貴集團內監察商譽之最低層。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一次，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餘下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13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參與訂立該工具之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一般購買於結算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金融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息（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息）折現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為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況所產生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3.15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例如銀行存款。

3.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3.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 貴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貴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貴集團任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貴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強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貴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確認。貴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入賬。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待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估計者少，則毋須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任何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最多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會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之數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獲行使、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僱員賠償儲備持有。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3.19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
 - 控制 貴集團、被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
 - 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使其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
 - 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企業；
- (iii) 聯營公司；
- (iv)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第(i)或第(iv)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第(iv)或第(v)項所指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能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貴集團或屬於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3.20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少數股東貸款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 貴集團參與訂立工具合約條文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確認為開支。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1(i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在收益表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負債付還期至最少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1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於將購買價分配至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上述可資比較規定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3.22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 貴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貴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 貴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3.23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 貴集團一個可清楚界定之組成部分，經營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地區分部）之有關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呈列為主要報告形式，而以地區分部呈列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企業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投資物業。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產生之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就綜合賬目程序一部分對銷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除非集團實體屬同一分部則作別論。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本期間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所引致成本總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企業資產與負債、企業及融資費用。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分類。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下，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賬款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借款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之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i)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照貴集團管理層作出之若干估計及假設計算。管理層所作出之若干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為五年（按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股價波幅（參照歷史數據釐定）及加權平均股價。有關該等輸入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iv) 折舊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所估計 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103,995	160,570	192,622
印刷收入	—	66,533	105,711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6.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形式－業務分部

貴集團按國際基準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廣告－於不同刊物及雜誌提供廣告服務。

印刷－印刷書籍及雜誌。

投資－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廣告			印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3,995	160,570	192,622	－	66,533	105,711	－	－	－	103,995	227,103	298,333
分部業績	30,492	29,422	36,076	－	(347)	13,984	－	257	7,910	30,492	29,332	57,970
未分配經營收入										4,418	10,881	15,525
未分配經營費用										(896)	(1,346)	(6,615)
經營溢利										34,014	38,867	66,880
財務費用										－	(539)	(2,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14	38,328	64,262
所得稅開支										(28)	(1,060)	(5,982)
本年度溢利										33,986	37,268	58,280
分部資產	51,619	74,998	65,327	－	97,022	127,296	－	162	28,846	51,619	172,182	221,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51	5,365	20,389
未分配資產										48,166	41,030	11,610
總資產										107,136	218,577	253,468
分部負債	8,781	21,128	24,987	－	58,601	35,975	－	－	－	8,781	79,729	60,962
未分配負債										16	1,647	4,899
總負債										8,797	81,376	65,861
其他資料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	21	－	－	－	－	－	－	－	－	21
資本開支	2,370	5,797	3,001	－	37,880	43,174	－	－	－	2,370	43,677	46,175
折舊	1,360	3,303	3,276	－	1,643	8,702	－	－	－	1,360	4,946	11,978
應收賬款減值	290	698	2,087	－	－	－	－	－	－	290	698	2,087

次要分部形式－地區分部

貴集團之業務位於多個主要地區。下表提供 貴集團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之市場地區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4,111	83,790	87,657
中國內地	29,884	77,246	111,052
澳洲	—	52,494	72,843
美國	—	6,485	2,938
英國	—	5,064	21,930
新西蘭	—	2,024	1,598
其他地區	—	—	315
	<u>103,995</u>	<u>227,103</u>	<u>298,333</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預付土地租金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1,619	119,732	126,611	2,370	1,909	3,704
中國內地	—	52,450	94,858	—	41,768	42,471
	<u>51,619</u>	<u>172,182</u>	<u>221,469</u>	<u>2,370</u>	<u>43,677</u>	<u>46,175</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支出	—	539	2,618
	<u>—</u>	<u>539</u>	<u>2,61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	—	2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	549	653
— 其他服務	—	—	35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23,153	47,797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1,360	4,350	10,302
— 租賃資產	—	596	1,676
僱員福利開支 (第II節附註10)	15,994	33,016	43,059
應收賬款減值	290	698	2,08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	226	392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項下界定之租賃所付 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211	3,073	5,704
— 互聯網專線	91	84	156
匯兌虧損淨額	25	734	—
並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b))：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	(1)
超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成本之款項	—	—	(2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第II節附註16)	(1,945)	(3,140)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39)	(9,149)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	—	(6,000)	—
利息收入	(222)	(405)	(827)
匯兌收益淨額	—	—	(1,524)
下列事項之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 分租辦公室處所	(90)	—	—
— 投資物業	(88)	(1,334)	(9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963,000港元、3,523,000港元及9,78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開支397,000港元、1,423,000港元及2,1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行政費用。
- (b) 所有該等項目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董事已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等若干項目均為非經常性項目。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 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294	—	7	32	333
劉竹堅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30	—	—	—	—	30
李澄明先生	30	—	—	—	—	3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30	—	—	—	—	30
譚玉靈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任)	30	—	—	—	—	30
溫兆裘先生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60	—	—	—	—	60
林李靜文女士	60	—	—	—	—	60
田耕熹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20	—	—	—	—	20
	<u>290</u>	<u>294</u>	<u>—</u>	<u>7</u>	<u>32</u>	<u>62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	600	150	12	79	841
劉竹堅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45	—	—	—	—	45
李澄明先生	45	—	—	—	—	4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45	—	—	—	—	45
溫兆裘先生	45	—	—	—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00	—	—	—	—	100
林李靜文女士	100	—	—	—	—	100
田耕熹先生	78	—	—	—	—	78
	<u>458</u>	<u>600</u>	<u>150</u>	<u>12</u>	<u>79</u>	<u>1,299</u>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結 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何淑儀女士	—	720	150	12	—	882
劉竹堅先生	—	—	3,000	—	—	3,000
非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	50	—	—	—	—	50
李澄明先生	50	—	—	—	—	5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50	—	—	—	—	50
溫兆裘先生	50	—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110	—	—	—	—	110
林李靜文女士	110	—	—	—	—	110
田耕熹先生	110	—	—	—	—	110
	<u>530</u>	<u>720</u>	<u>3,150</u>	<u>12</u>	<u>—</u>	<u>4,412</u>

附註：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乃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18(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有關根據 貴公司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一位及兩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五位、四位及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9	1,860	1,819
酌情花紅	—	3,470	4,1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2	3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87	24	—
	<u>2,257</u>	<u>5,426</u>	<u>5,95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
1,0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2
3,000,001港元至 3,500,000港元	—	1	1
	<u>5</u>	<u>4</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而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92	29,809	39,97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第II節附註30)	382	569	3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第II節附註36)	324	1,282	1,872
其他福利	496	1,356	878
	<u>15,994</u>	<u>33,016</u>	<u>43,059</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過往年度之可扣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5,0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第II節附註28)	—	1,060	930
	<u>28</u>	<u>1,060</u>	<u>5,982</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014</u>	<u>38,328</u>	<u>64,2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 所得稅稅率計算	5,952	4,720	10,24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56)	(1,381)	(6,4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0	2,286	2,3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2,691	2,73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7	60	(47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03) 28	(7,316) —	(2,478) 33
所得稅支出	<u>28</u>	<u>1,060</u>	<u>5,982</u>
12. 股息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零港元及0.02港元	—	—	5,48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0.04港元及0.05港元	—	10,969	13,74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 零港元及0.025港元	—	—	6,870
上個財政年度有關之額外 末期股息	—	—	8
	<u>—</u>	<u>10,969</u>	<u>26,106</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有關期間之繳入盈餘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13,740,00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5港元合共6,870,000港元。

(b) 上個財政年度有關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0,969
上個財政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	—	—	8
	<u>—</u>	<u>—</u>	<u>10,977</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33,986</u>	<u>37,094</u>	<u>55,10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784	273,431	274,517
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攤薄 普通股之影響	<u>1,142</u>	<u>2,076</u>	<u>1,79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926</u>	<u>275,507</u>	<u>276,316</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65	1,132	256	24,106	369	—	26,528
累計折舊	—	(652)	(1,067)	(81)	(21,962)	(258)	—	(24,020)
賬面淨值	—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3	65	175	2,144	111	—	2,508
添置	—	—	—	—	2,370	—	—	2,370
出售	—	—	—	—	(2)	(109)	—	(111)
折舊	—	(7)	(39)	(85)	(1,227)	(2)	—	(1,360)
期末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65	1,132	256	26,472	233	—	28,758
累計折舊	—	(659)	(1,106)	(166)	(23,187)	(233)	—	(25,351)
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6	26	90	3,285	—	—	3,407
匯兌差額	—	7	2	5	45	—	—	59
添置	—	1,201	459	11,374	5,569	856	24,218	43,677
出售	—	—	—	—	(226)	—	—	(226)
折舊	—	(129)	(60)	(1,244)	(2,832)	(82)	(599)	(4,946)
期末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874	1,594	11,637	31,869	1,089	24,218	72,281
累計折舊	—	(789)	(1,167)	(1,412)	(26,028)	(315)	(599)	(30,310)
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85	427	10,225	5,841	774	23,619	41,971
匯兌差額	—	6	2	2	28	—	—	38
添置	453	491	124	1,862	1,757	108	40,325	45,120
出售	—	—	—	—	(574)	(320)	—	(894)
折舊	(9)	(296)	(113)	(2,684)	(3,240)	(233)	(5,403)	(11,978)
期末賬面淨值	444	1,286	440	9,405	3,812	329	58,541	74,25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3	2,374	1,705	13,507	31,758	517	64,543	114,857
累計折舊	(9)	(1,088)	(1,265)	(4,102)	(27,946)	(188)	(6,002)	(40,600)
賬面淨值	444	1,286	440	9,405	3,812	329	58,541	74,25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分別零港元、23,238,000港元及20,664,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	1,055
攤銷	—	—	(21)
期末賬面淨值	—	—	1,0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055
累計攤銷	—	—	(21)
賬面淨值	—	—	1,034

貴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購置一幅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當中使用權益預付之款項。

16. 投資物業

貴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有關經營租約安排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6,660	39,800
添置	34,715	—	—
公平價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第II節附註8)	1,945	3,140	—
出售	—	—	(39,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660	39,800	—

投資物業由一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照活躍地產市場之現行價格進行。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經營租約持有。

有關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於出售投資物業前，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30	62,030	62,030
減：減值虧損	(62,029)	(62,030)	(62,030)
	<u>1</u>	<u>—</u>	<u>—</u>

於本報告日期，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40。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 減值虧損				—	—	—
商譽 (附註(a))	—	—	1,411			
應佔資產淨值	—	—	—			
	<u>—</u>	<u>—</u>	<u>1,411</u>	<u>—</u>	<u>—</u>	<u>—</u>
聯營公司借款 (附註(b))						
—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70	70	70	70	70	70
—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16,022	14,036	27,649	—	—	—
	<u>16,092</u>	<u>14,106</u>	<u>27,719</u>	<u>70</u>	<u>70</u>	<u>70</u>
減：減值虧損	(8,741)	(8,741)	(8,741)	—	—	—
	<u>7,351</u>	<u>5,365</u>	<u>18,978</u>	<u>70</u>	<u>70</u>	<u>70</u>
	<u>7,351</u>	<u>5,365</u>	<u>20,389</u>	<u>70</u>	<u>70</u>	<u>70</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資產之部份	—	(5,365)	(18,978)	—	(70)	(70)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 非即期部份	<u>7,351</u>	<u>—</u>	<u>1,411</u>	<u>70</u>	<u>—</u>	<u>—</u>

附註：

- (a) 上述商譽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進一步收購PPGI間接權益由20%增至50%相關。於結算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PPGI為投資工具，除投資於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PPGL」)50%權益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PPGL於香港從事印刷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印刷服務(見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8)。鑑於上述， 貴公司董事主要按PPGL之財務資料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減值檢測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按管理層批准之一年財務預算預測現金流量，並推斷有關年期為五年。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與期內折現率及增長率相關。管理層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PPGL所涉及特定風險之稅前率估計折現率。增長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4%。所用增長率假定為零。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不會導致商譽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b)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聯營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經 營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貴公司直接／ 間接*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riental Touch China Limited	4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45%*	攝影圖片銷售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公司	50%*	投資控股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35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35%	暫無營業

(d)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493 9,923	80,428 16,116	(30,935) (6,193)	— —	(3,933) (790)
二零零五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43,431 8,719	70,620 14,154	(27,189) (5,435)	66 23	3,746 758
二零零六年					
100% 貴集團實際權益	28,440 14,182	55,856 27,886	(27,416) (13,704)	17 6	(221) (116)

上述財務資料乃按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貴集團並無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虧損790,000港元、溢利758,000港元及虧損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累計虧損分別為6,194,000港元、5,436,000港元及5,552,000港元。

19. 附屬公司欠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 按年利率7厘計息 (二零零五年:2厘)	—	34,715	33,047
— 免息	99,524	95,023	119,717
	99,524	129,738	152,764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16,054)	(3,244)	(6,329)
	83,470	126,494	146,435
減:於一年內到期,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分	—	(126,494)	(146,435)
	<u>83,470</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因此,有關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毋須償還任何款項。因此,有關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

20.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6,972	13,647
在製品	—	1,432	1,382
製成品	—	195	426
	<u>—</u>	<u>8,599</u>	<u>15,455</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71	64,210	65,374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	(290)	(698)	(2,087)
	<u>17,781</u>	<u>63,512</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781	63,512	63,287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3,691	14,234	12,437
	<u>21,472</u>	<u>77,746</u>	<u>75,724</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53	13,355	19,792
31至60天	5,191	12,310	13,385
61至90天	2,436	11,982	8,602
91至120天	2,689	16,969	12,280
121至150天	1,062	6,647	6,623
150天以上	250	2,249	2,605
	<u>17,781</u>	<u>63,512</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給予其客戶7至120天、7至150天及7至150天之信貸期。

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	162	11,452
	<u>—</u>	<u>162</u>	<u>11,45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62	11,452
	<u>—</u>	<u>162</u>	<u>11,452</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部分：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245	20,534	27,707	3,923	226	775
於經紀之現金	—	—	16,450	—	—	39
短期銀行存款	—	24,400	11,000	—	—	10,000
	<u>36,245</u>	<u>44,934</u>	<u>55,157</u>	<u>3,923</u>	<u>226</u>	<u>10,814</u>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3.56厘至4厘及3.3厘至3.8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存款於期初時之到期期限分別介乎3至13天及1至3天，並可即時取消而無須繳付罰款，惟於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則予以沒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分別零港元、2,031,000港元及3,798,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	33,067	20,516
其他應付款項	8,625	17,379	23,095
	<u>8,797</u>	<u>50,446</u>	<u>43,611</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72	6,044	6,554
31至60天	—	7,552	4,355
61至90天	—	9,292	4,466
91至120天	—	4,361	1,161
120天以上	—	5,818	3,980
	<u>172</u>	<u>33,067</u>	<u>20,516</u>

26.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5,168	4,66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18,954	15,181
	<u>—</u>	<u>24,122</u>	<u>19,848</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	(3,728)	(2,443)
	<u>—</u>	<u>20,394</u>	<u>17,405</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貴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3,808	3,6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	16,586	13,714
	<u>—</u>	<u>20,394</u>	<u>17,405</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 負債之部分	—	(3,808)	(3,691)
	<u>—</u>	<u>16,586</u>	<u>13,714</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	16,586	13,7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約負債20,394,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多項機器訂立融資租約，租期初步為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有租金規定。

27. 少數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997,000港元經已償還，而餘額已透過將貸款悉數撥充資本作該附屬公司已發行新普通股被視為已獲償還。附屬公司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060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第II節附註11)	—	1,060	9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060</u>	<u>1,990</u>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有關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收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	—	(323)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43</u>	—	<u>(243)</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6	—	(566)	—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1,872</u>	<u>890</u>	<u>(1,702)</u>	<u>1,06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38	890	(2,268)	1,060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u>2,527</u>	<u>(890)</u>	<u>(707)</u>	<u>9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5</u>	<u>—</u>	<u>(2,975)</u>	<u>1,990</u>

貴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 貴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各結算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 之差額	874	1,176	1,448	-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48,623	15,446	6,974	2,189	1,042	2,720
其他暫時差額	440	-	-	-	-	-
	<u>49,937</u>	<u>16,622</u>	<u>8,422</u>	<u>2,189</u>	<u>1,042</u>	<u>2,720</u>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惟三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稅務虧損分別零港元、7,622,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0.20港元及0.2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9,500,000)	-	-	-	-	-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0.20港元及0.20港元之普通股	2,725,000	272,500	274,218	27,250	54,500	54,844
按溢價發行供股股份	2,725,000	-	-	27,250	-	-
股份合併	(5,177,500)	-	-	-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	1,718	582	-	344	116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u>272,500</u>	<u>274,218</u>	<u>274,800</u>	<u>54,500</u>	<u>54,844</u>	<u>54,960</u>

供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2港元，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投資提供資金。供股致使發行2,7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股份，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33,000,000港元。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已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 貴公司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股本增加為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0所述根據 貴公司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屆滿。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管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該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授予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同一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支付。除 貴公司普通股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3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1,87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4 (附註)
2004(a)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28 (附註)
2004(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43
2005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1,2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股份合併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最初0.012港元及0.014港元分別調整至0.24港元及0.28港元。購股權數目亦因股份合併調整。

下表披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年份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合併	年內行使	
二零零四年	董事	2004(a)	—	5,000,000	—	(4,750,000)	—	250,000
		2004(b)	—	250,000	—	—	—	250,000
			—	5,250,000	—	(4,750,000)	—	500,000
	僱員	2003	22,500,000	—	—	(21,375,000)	—	1,125,000
		2004(a)	—	55,000,000	(5,000,000)	(47,500,000)	—	2,500,000
	小計		22,500,000	55,000,000	(5,000,000)	(68,875,000)	—	3,625,000
合計		<u>22,500,000</u>	<u>60,250,000</u>	<u>(5,000,000)</u>	<u>(73,625,000)</u>	<u>—</u>	<u>4,125,000</u>	
二零零五年	董事	2004(a)	250,000	—	—	—	—	250,000
		2004(b)	250,000	—	—	—	—	250,000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2003	1,125,000	—	—	—	(540,000)	585,000
		2004(a)	2,500,000	—	—	—	(1,178,000)	1,322,000
		2005	—	1,250,000	(100,000)	—	—	1,150,000
小計		3,625,000	1,250,000	(100,000)	—	(1,718,000)	3,057,000	
合計		<u>4,125,000</u>	<u>1,250,000</u>	<u>(100,000)</u>	<u>—</u>	<u>(1,718,000)</u>	<u>3,557,000</u>	

年份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合併	年內行使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董事	2004(a)	250,000	-	-	-	-	250,000
		2004(b)	250,000	-	-	-	-	250,000
			<u>500,000</u>	<u>-</u>	<u>-</u>	<u>-</u>	<u>-</u>	<u>500,000</u>
	僱員	2003	585,000	-	-	-	(260,000)	325,000
		2004(a)	1,322,000	-	(1,000)	-	(322,000)	999,000
		2005	1,150,000	-	-	-	-	1,150,000
	小計		<u>3,057,000</u>	<u>-</u>	<u>(1,000)</u>	<u>-</u>	<u>(582,000)</u>	<u>2,474,000</u>
	合計		<u>3,557,000</u>	<u>-</u>	<u>(1,000)</u>	<u>-</u>	<u>(582,000)</u>	<u>2,974,00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僱員及董事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獲取之總代價分別為15港元及7港元。
-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為351,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0.1%。
- (iii) 貴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24港元（經調整）、0.28港元（經調整）、0.43港元及0.75港元。
- (iv) 貴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1.39港元、0.93港元、0.9港元、0.72港元、0.8港元、0.75港元、0.72港元、0.82港元及1.15港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有關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170,000港元、467,000港元、69,000港元及663,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日
預期波幅(按照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 授出日期止期間之收市價 之年度化歷史波幅計算)	80.80%	77.90%	80.52%	74.33%
預期年期(年)	5	5	5	5
無風險利率(為五年期外匯基金 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3.32%	2.68%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無

合共382,000港元、569,000港元及332,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所有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31. 儲備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3,970	54,065	54,097
僱員賠償儲備	382	951	1,283
匯兌儲備	5	65	45
合併儲備	(43,897)	(43,897)	(43,897)
繳入盈餘	45,000	34,031	7,925
商譽儲備	13,440	—	—
出資	—	521	—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25,061)	25,473	80,575
	<u>43,839</u>	<u>71,209</u>	<u>100,028</u>

上述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41至14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貴公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賠償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724	—	62,919	(107,951)	4,692
發行供股股份	5,450	—	—	—	5,450
發行股份費用	(1,204)	—	—	—	(1,20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82	—	—	382
本年度溢利	—	—	—	23,812	23,8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970	382	62,919	(84,139)	33,13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16	—	—	—	116
發行股份費用	(21)	—	—	—	(2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569	—	—	569
本年度溢利	—	—	—	38,590	38,590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10,969)	—	(10,96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4,065	951	51,950	(45,549)	61,41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5	—	—	—	35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32	—	—	332
本年度溢利	—	—	—	33,607	33,607
已派二零零五年額外末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8)	—	(8)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5,488)	—	(5,4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第II節附註12)	—	—	(20,610)	—	(20,6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97</u>	<u>1,283</u>	<u>25,844</u>	<u>(11,942)</u>	<u>69,282</u>

貴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 (i)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所產生之17,919,000港元，指Recruit (BVI) Limited於集團重組生效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價值超出 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二零零三年 貴公司股本重組時之削減股本引起之45,000,000港元，股本重組涉及：(a)透過註銷已發行股本，數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款0.04港元，將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未發行新股份；及(b)於實施上述削減股份面值後，維持 貴公司法定股本在100,000,000港元，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並已扣減：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港元、10,969,000港元及35,701,000港元累計擬派股息或已派股息。

貴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貴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下， 貴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2.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租金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8	5,419	5,117	84	49	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1	13,333	12,444	42	—	172
五年後	—	22,589	8,921	—	—	—
	<u>1,629</u>	<u>41,341</u>	<u>26,482</u>	<u>126</u>	<u>49</u>	<u>44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項下界定之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各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33.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5	95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8	—	—
	<u>1,573</u>	<u>953</u>	<u>—</u>

誠如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6所述，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安排初步為期兩年，不可選擇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各租戶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條款。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經營租約安排。

34. 資本承擔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開支：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在財務報表內撥備	—	1,884	499	—	—	—
將予成立附屬公司 之資本投資	—	—	—	4,680	—	—
	<u>—</u>	<u>1,884</u>	<u>499</u>	<u>4,680</u>	<u>—</u>	<u>—</u>

35. 公司擔保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提供及已動用之 公司擔保*	—	—	—	—	16,000	14,00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按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6所載就向金融機構作出若干融資租賃付款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提供公司擔保33,060,000港元及24,700,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動用16,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擔保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貴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極微。

36. 退休福利計劃

以下為貴集團就僱員所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扣除沒收供款）之詳情，有關款項已於貴集團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處理：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610	1,329	1,872
減：年內沒收之供款	(286)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淨額 (第II節附註10)	<u>324</u>	<u>1,282</u>	<u>1,872</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貴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資本總值分別為零港元、23,834,000港元及22,3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少數股東貸款撥充資本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7。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與屬 貴公司有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8、19及20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聯營公司PPGI持有50%權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20%）之有關連公司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PPGL」）分別支付印刷費用零港元、12,861,000港元及12,53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ER2集團有限公司收取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為150,000港元及90,000港元，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溫兆裘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 貴集團與訂約方雙方協定之價格收費。董事亦確認，除向PPGL支付之印刷費用外，上述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 貴公司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9(a)。

39. 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ER2集團有限公司，而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40.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000,000港元	73%^	投資控股	(iii)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73%^	提供印刷服務	(iii)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54%^	印刷代理	(x)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iv)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	(i)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i)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 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四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i)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5,000港元	76%^	提供廣告服務	(i)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95%^	投資控股	(iv)
才庫媒體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 一月十八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13,53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xi)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95%^	投資控股	(iv)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76%^	提供網站發展及 資訊科技服務	(i)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x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國家及法定 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Recruit Media Limited (前稱才庫(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ii)
才庫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前稱才庫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76%^	提供出版及廣告 業務及投資控股	(i)
文化特區出版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六月四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	(i)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v)
上海海帆廣告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fan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廣告業務	(v)
上海德才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Shanghai Decai Human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提供招聘服務	(vi)
廣州海蜆廣告有限公司 (Arabesque Advertisi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	(vii)
才庫上海 有限公司(Recruit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95%^	投資控股及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	(viii)
上海獵英人才服務有限公司 (Shanghai Lieying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元 (註冊資本)	不適用**	暫無營業	(ix)

^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不應被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並無任何直接股本權益。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由 貴公司透過與該等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之多項合約協議而控制,令 貴集團可享有該等實體之95%經濟效益。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i)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於二零零四年新註冊成立。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i) 於二零零五年新註冊成立。該等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v)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法定或當地之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於二零零四年新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 於二零零三年新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由 貴集團收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i) 於二零零五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廣州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 (ix) 於二零零六年新成立。該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已由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上海驍天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等賬目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適用財務規例編製。

(x) 於二零零七年新註冊成立。

(xi) 於二零零七年新收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察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會為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之措施。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有關各類別認可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所面對信貸風險最多為各自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客戶限制其信貸風險。 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貴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給予客戶信貸。此外，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貴集團於多家銀行及經紀存放現金。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貨幣風險

貴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開支及購置廠房及機器則須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支付。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會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由於 貴集團除若干融資租賃合約外並無任何按浮息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 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庫存政策，專注減低 貴集團整體利息開支。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條款載於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26。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合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其經營所需審慎管理其資金。

(e) 其他定價風險

貴集團面對紙墨等商品價格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其商品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貴集團面對股價風險。貴集團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f) 公平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貴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II.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下列事項：

於結算日後，貴集團與馬來西亞上市公司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Jobstreet」）訂立認購及買賣協議，按總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Recruit Group Limited（「RGL」）20%權益（「收購」）。收購包括兩部分：(1) Jobstreet按代價7,500,000港元自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購買RGL之10%股本權益；及(2) Jobstreet按認購價7,500,000港元認購RGL之10%股本。收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收購完成後，貴公司於RGL所持實際權益由95%減至75.5%。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全文以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報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2	73,692	62,748
直接經營成本		(48,185)	(35,789)
毛利		25,507	26,959
其他經營收入		13,298	1,32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3,013)	(10,933)
行政費用		(8,372)	(7,359)
其他經營費用		(388)	—
經營溢利	3	17,032	9,991
財務費用		(255)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777	9,622
所得稅開支	4	(1,162)	—
本期溢利		<u>15,615</u>	<u>9,6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5,113	9,066
少數股東		502	556
		<u>15,615</u>	<u>9,6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5	<u>5.50港仙</u>	<u>3.31港仙</u>
— 攤薄	5	<u>5.46港仙</u>	<u>3.29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編製該等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53,445	43,010
印刷收入	20,247	19,738
	<u>73,692</u>	<u>62,748</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與折舊	3,176	2,226
僱員福利開支	11,018	9,21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6)	(435)
出售部份及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9,455)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或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下界定 所付或應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645	1,281
— 互聯網專線	21	21

4. 所得稅開支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期利得稅		
— 香港	1,020	—
— 海外	142	—
	<u>1,162</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由於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轉過往年度之可扣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5,113</u>	<u>9,066</u>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800	274,348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u>1,808</u>	<u>1,45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608</u>	<u>275,800</u>

6.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擬派末期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賠償儲備 千港元				出資及特別股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	54,097	1,283	45	(43,897)	7,925	—	20,610	80,575	120,638
貨幣換算	—	—	(33)	—	—	—	—	—	(33)
本期溢利	—	—	—	—	—	—	—	15,113	15,11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97</u>	<u>1,283</u>	<u>12</u>	<u>(43,897)</u>	<u>7,925</u>	<u>—</u>	<u>20,610</u>	<u>95,688</u>	<u>135,718</u>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54,065	951	65	(43,897)	34,031	521	10,969	25,473	82,178
按溢價發行股份	16	—	—	—	—	—	—	—	16
發行股份費用	(3)	—	—	—	—	—	—	—	(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166	—	—	—	—	—	—	166
開支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3)	—	—	—	—	—	(3)
本期溢利	—	—	—	—	—	—	—	9,066	9,0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078</u>	<u>1,117</u>	<u>62</u>	<u>(43,897)</u>	<u>34,031</u>	<u>521</u>	<u>10,969</u>	<u>34,539</u>	<u>91,420</u>

以下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敬啟者：

我們根據閣下的指示，對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有關現場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所謂市值，我們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有關權益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進行估值。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3)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之一切規定。

我們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或降低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基於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可比較物業的出價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和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和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對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作估用用途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其中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對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它們不得轉讓或分租，或因為沒有重大的盈利租金。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就香港的物業權益而言，我們已促使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土地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其擁有權或是否存在並無於文件副本出現的租約修訂。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估值所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乃以港元計價。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總經理

余錦雄

BSc (Hons) FHKIS FRICS RPS(GP) FHIREA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余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高級副會長。他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5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1. 香港北角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9樓3號工場	1,580,000	100%	1,580,000
		第一類小計：	<u>1,58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無商業價值
3. 香港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20樓2013－2016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港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111-115號 五羊新城廣場 1001房			無商業價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閘北區 共和新路1968號 大寧國際商業廣場8幢7樓 701, 702, 705, 706及707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北張家浜路68號 6幢305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u>1,58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作佔用用途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9樓3號工場	該物業乃位於一幢名為科匯中心之25層高辦公室大樓9樓一個工場。 該物業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1,58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580,000港元)
該物業包括位於內地地段7666號的同等不可分割份數1991份之17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77.48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再續約75年。 該地段的地租為每年602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Recruit Advertising Limited。
2.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公契及管理協議，備忘編號為UB6475214。
3. 根據有關總體區域規劃，該物業位於使用類型為「商用」之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2.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p>該物業乃位於一幢名為英皇道625號之28層高辦公室大樓26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821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租予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147,762.5港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2. 我們獲告知，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根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1,821平方米。
4. 根據有關之總體區域規劃，該物業位於使用類型為「商用」之區域內。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3.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 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20樓 2013-2016室	<p>該物業乃位於一幢名為荃灣工業中心之26層高辦公室大樓20樓一個合併辦公室單位(2013-2016室)。</p> <p>該物業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09平方米。</p> <p>該物業由Chiu Wah Logistics Limited 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現時月租為43,420港元,可續約2年,月租為47,762港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Chiu Wah Logistics Limited。
2. 我們獲告知,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受下列產權負擔所規限:
 - a. 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備忘編號為TW1566918。
4. 根據有關之總體區域規劃,該物業位於使用類型為「工業」之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4. 中國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 111-115號 五羊新城廣場 1001房	<p>該物業乃位於一幢於名為五羊新城廣場之29層高辦公室大樓之10樓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40.74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6,756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2338656號，該物業之業主為廣州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我們獲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根據廣州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出租該物業予乙方，而租賃協議之部份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租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止。
 - ii. 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止，以供內部裝修。
 - iii. 月租為人民幣6,756元。
4. 租賃協議已於廣州市越秀區國土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登記。
5.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廣州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而言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所規定之用途。
- c. 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經已登記。
- d. 業主已將該物業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市西華路支行。按揭之負面影響並不重大。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閘北區 共和新路 1968號 大寧國際 商業廣場8幢7樓 701, 702, 705, 706及707室	該物業乃位於一幢12層高樓宇之7樓五個辦公室, 建築面積約為765.16平方米。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為期2年, 月租為人民幣104,732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下列上海房地產權證, 該物業之業主為中國地產二有限公司。

單位號碼	上海房地產所有 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701室	滬房地閘字 (2006) 第019121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47.41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02室	滬房地閘字 (2006) 第019120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67.74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05室	滬房地閘字 (2006) 第019123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52.32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06室	滬房地閘字 (2006) 第019122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152.63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707室	滬房地閘字 (2006) 第019059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245.06	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總計:			765.16	

2. 我們獲告知, 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根據中國地產二有限公司 (甲方) 與 貴集團 (乙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 甲方同意出租該物業予乙方, 租賃協議之部份重要條款 (其中包括) 如下:

單位號碼	免租期	月租 (人民幣)	租期
701室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177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02室及705室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0,121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06室及707室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4,434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計:			104,732

4. 該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由 貴集團佔用。
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估值日後，該物業之租賃協議經已登記。
6.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中國地產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所規定之用途。
 - c. 該物業並不附帶任何按揭。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資本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北張家浜路 68號6幢305室	<p>該物業乃位於一幢6層高樓宇內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58平方米。</p> <p>該物業約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已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元。</p>	<p>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現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編號滬房黃字第19959號，該物業之業主為上海中立升降機廠。
2. 我們獲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3. 根據上海中立升降機廠（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出租該物業予乙方，租賃協議之部份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
 - ii. 年租為人民幣1,200元。
4. 我們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
 - b. 尚未獲得該物業之登記（包括其批准用途）
 - c. 由於未能提供該物業之業權紀錄，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甲方可依法租賃該物業。租賃協議可能無效，而租賃協議無效之有關負面影響並不重大。

以下為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以外其他地區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採納公司細則，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修訂。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之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响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

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在不違反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含有相反條文之前提下，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

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持續經營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二十一天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

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或(v)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最少二十一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

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

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持續經營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事項或許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百慕

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份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財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根據(i)及部份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購買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

員) 提出訴訟, 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 該公司 (相對於其股東) 亦可就其高級人員 (包括董事) 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 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 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 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 (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 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 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 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 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 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 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 (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 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 公司法亦規定, 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 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 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 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 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 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

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

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則，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份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向董事支付為公司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條文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成員，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擔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熊貓－Recruit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將註冊地點更改為百慕達。本公司的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本公司多項組織章程條款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份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

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劉先生與何淑儀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彼等的營業地址與前述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5,088,400港元，分為275,442,000股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餘下224,55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18,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2,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 (iii)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642,000股股份根據行使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介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Oriental Touch China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Oriental Touch China的45股股份、50股股份及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Oriental Touch Limited及Fung Hon Hung。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Oriental Touch的45股股份以總代價45美元由Recruit (BVI)轉讓予Naturbest。
-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才庫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美元。才庫上海由才庫(中國)控股全資擁有。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才庫管理(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才庫管理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先傳媒(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先傳媒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v)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Naturbest (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Naturbest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海獵英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由本集團兩名僱員合法擁有。本集團與上海獵英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協議，以使本集團受惠於上海獵英的經濟利益。
-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Recruit (BVI)以300港元的總代價從1010 Group一名少數股東購入1010 Group的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因此，本集團於1010 Group的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73%。
- (v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10 Group的法定股本由10,000股股份增加49,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至5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由10,000股股份增加3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至33,000,000股股份，1010 Group的23,992,700股股份、1,999,400股股份、999,700股股份、999,700股股份及4,998,5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蔡捷信、張寧、彭德雄及GRS。

- (ix)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1010 Printing (UK) (法定股本為1,000英鎊，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的股份) 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1010 Printing (UK)的740股股份、24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1010 Group、Simon Hodson及Andrew Law。
- (x)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RGL (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RGL的8,550股股份及45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xi) 根據本公司、Recruit (BVI)、RGL與Jobstree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RGL的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以7,500,000港元的總代價配發及發行予Jobstreet。RGL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9,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RGL的另外1,000股股份以7,500,000港元的總代價由Recruit (BVI)轉讓予Jobstreet。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業務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才庫網絡廣告與匯星印刷（均為買方）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與機器的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合共六台為將印刷業務的自動生產線升級而設計的機器訂立的兩份合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的通函。
- (ii) 宜勁（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就本集團以52,283,02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6樓2601及2602室的物業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 (iii) 才庫媒體（作為買方）與PPGI的兩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以18,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於PPGI合共30%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iv) 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與才庫廣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以代價1,473,000港元收購有關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9樓3號工場的物業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
- (v) Jobstreet、Recruit (BVI)、RG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收購RGL的10%已發行股份及認購其1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有關本集團內若干中國實體的合約安排概要

(1) 上海德才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德才、陳康利（上海德才當時的股東）、陳穎杰（上海德才2%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劉亞珍（上海德才98%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後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德才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德才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德才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德才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人力資源服務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德才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德才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且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德才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德才除稅後溢利的20%。
- (v) 根據陳穎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且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以及劉亞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且經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陳穎杰及劉亞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德才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德才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德才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德才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劉亞珍、陳穎杰與上海德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劉亞珍及陳穎杰已抵押彼等於上海德才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2) 上海海帆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海帆、陳康利（上海海帆當時的股東）、陳穎杰（上海海帆4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劉亞珍（上海海帆60%註冊資本的擁有人）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兩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海帆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海帆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海帆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授予上海海帆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廣告服務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海帆提供廣告服務的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海帆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且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海帆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海帆除稅後溢利的20%。

- (v) 根據陳穎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以及劉亞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陳穎杰及劉亞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海帆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海帆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海帆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海帆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劉亞珍、陳穎杰與上海海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劉亞珍及陳穎杰已抵押彼等於上海海帆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 (3) 上海獵英
- (i) 根據才庫上海、上海獵英、吳軍(上海獵英9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與蘇雷剛(上海獵英5%註冊資本的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 (a) 才庫上海同意促使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墊付上海獵英所有註冊資本;
- (b) 才庫上海、才庫網絡廣告及才庫(中國)控股獲授收購上海獵英100%權益的購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或根據中國法律批准的最低價格;
- (c) 上海獵英獲才庫上海提供顧問服務;及
- (d) 才庫上海授予上海獵英特許使用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
- (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獵英提供人力資源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50%。

- (iii)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企業發展顧問協議，才庫上海同意向上海獵英提供企業發展顧問服務，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30%。
- (iv) 根據才庫上海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其中包括)才庫上海同意授予上海獵英商標「Corner Office」及「1010job」的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代價費用相等於上海獵英除稅後溢利總額的20%。
- (v) 根據蘇雷剛及吳軍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執行以才庫(中國)控股及才庫上海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保證，蘇雷剛及吳軍承諾(其中包括)未獲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出售或抵押任何於上海獵英的權益；並豁免收購另一股東持有的上海獵英餘下股本權益的優先權。各訂約方亦同意上海獵英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提名；及上海獵英所有重大業務營運均由才庫(中國)控股或才庫上海監督。
- (vi) 根據才庫上海、吳軍、蘇雷剛與上海獵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權益抵押協議，吳軍及蘇雷剛已抵押彼等於上海獵英的100%股本權益予才庫上海，以作為上述協議表現的擔保。

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16	招聘報章。	2003B00123AA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35	有關職位空缺之 廣告服務。	2003B00123AA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200112310
宇宙熊貓網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200112669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 職業介紹服務； 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管理服務、市場研究、 提供有關招聘人員 資料、就業、就業廣告 及招聘服務。	200208222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 數據樣式傳送資料。	200208223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200208224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 經營及設計網頁； 電腦服務；電腦網絡 服務。	200208225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職業 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795802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76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79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80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 刊物、期刊、書刊、 報紙及雜誌。	1608681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36	保險；保險顧問； 銀行；房地產；房地 產管理；代理；保證； 集資；信託人。	1627810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1643832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刊印 書籍、雜誌及期刊； 籌辦文化項目。	1643834
熊貓-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日	16	打字機；教育材料； 建築模型。	1652712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07909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07910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11468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 刊印書籍、雜誌及 期刊；籌辦文化項目。	1719808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日	41	教育及培訓服務； 刊印書籍、雜誌及 期刊；籌辦文化項目。	1719812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據 樣式傳送資料。	1735509
 Pandaplanet.com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 服務、散佈廣告、職業 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4316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41	發行書籍；娛樂。	1754650
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	35	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4721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9337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顧問、業務管理服務、市場研究、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75934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三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期刊、書刊、報紙及雜誌。	17658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設計網頁；電腦服務；電腦網絡服務。	1789870

商標	註冊地點	到期日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註冊編號
PandaPlane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89871
PANDA-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三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89893
熊貓-RECRUIT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794985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38	電訊服務、透過電腦 在線連結於電子數 據樣式傳送資料。	1799208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804404
宇宙熊貓網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服務； 業務管理顧問、業務 管理服務、市場研究、 提供有關招聘人員資料、 就業、就業廣告及招聘 服務。	180448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35	職業介紹服務；業務管理 顧問、業務管理服務、 市場研究、提供有關 招聘人員資料、就業、 就業廣告及招聘服務。	1947056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2	創立、寄存、開發、經營及 設計網頁；電腦服務； 電腦網絡服務。	19693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涵蓋的 產品及服務	申請編號
Corner Offi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 期刊、書刊、報紙及 雜誌。	4474893
Corner Office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474894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16	紙張及紙品、印刷刊物、 期刊、書刊、報紙 及雜誌。	4474895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474896
1010jo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35	廣告服務、廣告代理服務、 散佈廣告、職業介紹 服務；業務管理顧問、 業務管理服務、市場 研究、提供有關招聘 人員資料、就業、就業 廣告及招聘服務。	4904084

(ii)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010printing.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recruitonline.com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mvpjob.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1010jobs.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wowjob.com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
1010job.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七日
recruit.hk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recruit.com.hk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4results.com.hk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central.com.hk	不適用
bigfishnet.com.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bigfishnet.hk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recruitonline.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recruitonline.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recruitmagazine.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recruitmagazine.com.hk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merchandisersonline.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rsonline.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job.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job.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merchandisejobs.com.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merchandisejobs.hk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recruitgroup.c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recruitgroup.com.cn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corneroffice.c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corneroffice.com.cn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dcmconsultants.cn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parcomedia.com.cn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parcomedia.cn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C.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	家族權益 (股)	企業權益 (股)	權益合計 (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先生 (附註1)	無	無	178,894,000	178,894,000	64.95
李先生 (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670,500	無	無	670,500	0.24
鄭炳權先生	204,000	無	無	204,000	0.07

附註：

- 該等178,894,000股股份中，940,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ER2及City Apex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實益擁有ER2已發行股本之67%，ER2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ii)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好倉

(b)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組成佔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何淑儀女士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	0.28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250,000	0.09
何淑儀女士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0.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25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及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先生	IRG	英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SWPL (經營名稱為「Amrop Hever」)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股東
溫先生	SWPL (經營名稱為「Amrop Hever」)	香港及中國的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董事及股東

劉先生及溫先生被視為於行政人員獵頭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可能與本集團在上海提供的職位配對服務（聯系求職者及僱主的服務）構成潛在競爭。職位配對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招聘及非招聘廣告）的附屬服務。與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相比，來自職位配對服務的收益較少。經計及劉先生及溫先生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不同，董事相信有關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本集團可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及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購股權價值）分別為623,000港元、1,299,000港元及4,412,000港元。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購股權價值及酌情花紅）預期約為4,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將予終止並由建議購股權計劃取代，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職僱員獎勵，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為管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照下文(c)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新股份數目。

任何提出授予購股權將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一段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受，該期間不超過提出日期起之三日。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購股權提出之日期。

(c) 股份價格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認購價不會低於(i)授出購股權之日，在創業板之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該五日為聯交所證券買賣開市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取較高者）。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所載條件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能認購的股份（包括有關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bb)**就上文**(a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恢復**10%**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批准恢復該限制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予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能認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及(ii)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授予在追求該項批准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指定之參與者。
- (ii) 假使任何人士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該名人士根據先前獲授的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該名人士有關購股權之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5%**，則不得將該項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

(e)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發表公佈。
- (i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購股權建議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該人士同時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合計時，可使該人士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且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股份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涉及的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解釋有關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f) 行使購股權期限

各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的期間（「購股權年期」）內，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年期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款由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三年，及不可超過十年。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而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亦概無任何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h)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或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i)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涉及任何破產或宣佈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錯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所持有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無效，並且再不得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止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則該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k)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須在本公司核數師向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書面證實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作出相應修訂（如有）。作出任何該等修訂所按基準乃按承授人在該修訂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在該修訂前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修訂之情況。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已在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十四天內，有權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n)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連同就有關行使價之匯款），悉數行使或行使通知書上所列明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最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

(o)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和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發行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購股權之失效

一份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 (i) 在下文(q)及(t)段規限下，購股權年期屆滿時；
- (ii) 上文(f)、(h)及(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建議中之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n)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原因被解僱而不再成為僱員之日；及
- (vii) 承授人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之日。

(q)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三年內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r) 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份。但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授人、將來的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核准，否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僱員」、「承授人」和「購股權年期」等定義、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期

限、授出購股權、認購價、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失效、可認購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資本結構以及更改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或將來的承授人之利益而修改。

(s)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由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

(t)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於所有其他各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倘購股權乃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緊接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運作前仍未屆滿，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則仍可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在批准註銷後再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只能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每次授出購股權1.00港元的代價授出可認購2,332,000股股份（包括上文「C.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授予何淑儀女士認購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股權 百分比	行使期
僱員 (僱員數目)					
1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25,000	0.24	0.0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1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999,000	0.28	0.36%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6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808,000	0.80	0.29%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董事					
何淑儀女士 (附註)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250,000	0.28	0.0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何淑儀女士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0.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2,332,000			

附註：何淑儀女士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富美街3號嘉強苑嘉匯閣1304室。

倘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上述購股權授出合共2,332,000股股份），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每股攤薄盈利將約為0.1984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約0.2007港元（未經計及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比，有關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E. 建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以代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概要：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惟不得超過由授予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將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的股份，或由於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得出的面值；及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議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a) 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根據下文(d)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自由接納，惟在超過購股權期限後、或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獲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自由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1.00港元的匯款，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無論如何，有關匯款將不獲退還。要

約須列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及／或(ii)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予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條款可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施加（或不施加）。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

(d)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 (1) 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75,442,000股股份計算，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事先經股東批准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當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4)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f)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無論如何，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限額」）。

(g)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文(i)(1)(i)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概無出現上文第(i)(1)(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i)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ii)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內所述原有購股權期限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

(3) 不再屬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並非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因其身故以外的原因而決定其不再屬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承授人不再屬參與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決定於不再屬參與者當日後行使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的餘下部份）的期間。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則應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或

(2) 購股權的認購價，

或綜合上述多項調整，惟：

(i) 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前後在本公司權益資本的比例須並無改變；及

- (ii) 儘管上文第(j)(i)段所述，因發行具股價攤薄成份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可能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

惟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j)(i)及(j)(ii)段所載的規定。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或其他方式（並非以安排計劃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

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p)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q) 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如是修訂的建議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r)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將無任何變動，即27,544,200股股份））；及
- (3)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第(g)、(i)(2)或(i)(3)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的餘下股份；
- (4)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誠如第(i)(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任何購股權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及
- (8) 在第(i)(1)(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條文有關在建議購股權計劃存在期間授出及在緊接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的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在經承受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

F. 其他資料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所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欠的債務及負債向銀行作出任何擔保。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的賠償保證契據,周融先生、紀信投資有限公司、Publi Promotion Network Asia Holdings Limited與JC Decaux Pearl & Dean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創業板上市其時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可能應付本集團其時任何成員公司的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負債及本集團當時的任何其他稅務負債作出聯合及共同作出賠償保證,惟以下若干情況除外:

- (a) 因本集團當時任何成員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而產生之負債,惟任何下列行動、疏忽行為或交易所產生者除外:
- (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進行或於日常營運購入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日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之任何意向聲明而作出、進行及訂立者；及
 - (iii) 本集團其時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成為任何集團公司之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繫；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作充足撥備者；或
- (c)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作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已用作減低彌償人債務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將不能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務。

該等賠償保證將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繼續生效。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及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

保薦人持有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該基金」）的20%股權，該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透過股份配售收購8,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當時為163,000,000股股份）。該基金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的供股中進一步收購8,638,178股（股份

合併前為172,763,568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該基金出售1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者於往績紀錄期間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公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
中倫	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均富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中倫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市開支

介紹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應付。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一方與發起本公司概不存在任何利益關係，亦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iv)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倘不計及任何因行使可能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察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及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的權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現概無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或於聯合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受為作結算及交收用途的合資格證券。
- (e)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查閱下列各文件：

- (i) 本公司之持續經營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有關調整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v)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v) 公司法；
- (vi) 中倫就本公司設立及經營中國附屬公司而編製之法律意見；
- (vii)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報；
- (x)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xi)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x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就（其中包括）建議自願撤銷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就建議撤銷豁免遵守最短通知期、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及撤銷現有一般性授權。